



要 求 尊 严 ((要 求 尊 严)) 要 求 尊 严 要 求 尊 严 要 求 尊 严

坚守家园

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
征地拆迁

住房权是
一项人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300 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2 年首次出版
Amnesty International Ltd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2

索引号: ASA 17/001/2012 Chinese
原文: 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要求所有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人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

封面照片：201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一名试图制止当地官员进行城建拆迁的妇女遭到警察逮捕。
© Fang Xinwu/Color China Photo/AP

amnesty.org

目录

1. 概述.....	3
国际人权法之下禁止强制征地拆迁的重要性.....	5
研究方法.....	7
2. 背景.....	9
历史.....	9
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影响.....	10
以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	10
土地出售.....	11
3. 征地拆迁过程中的侵害行为.....	12
通知和协商不足.....	12
骚扰.....	15
暴力和不必要地使用武力.....	15
有关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使用武力及其他程序性保护的国际标准.....	18
4. 寻求有效补救的障碍.....	19
法律行动方面的程序性和实际障碍.....	19
征地拆迁中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缺乏官方协助.....	21
上访无效及其影响.....	23
对倡议者的迫害和骚扰.....	25
5. 镇压抗争活动.....	28
和平抗争.....	28
抗拒征地拆迁而导致的死亡事件.....	28
暴力抗争.....	30

自焚.....	30
6. 国家法律框架：呈现进展，但仍有不足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3
《物权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4
《土地管理法》	34
《农村土地承包法》	3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 城市房屋征收新条例	35
执行法律方面的挑战.....	37
7. 结论	39
建议.....	39
附录：自焚案例表.....	41
尾注	48

1. 概述

“解决土地问题，只用协商、谈判和打官司的方式无实质意义。乌坎的土地问题是存在官商勾结，拉起总体规划、经济开发的大旗来强征土地，以土地来做银行抵押贷款，使乌坎村民的利益、国家纳税人利益一再受损。”

广东省乌坎村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林祖銮说¹

2011年，中国广东省乌坎村成为国际头条新闻。那里的村民进行了数月的抗议，他们说当地政府又试图秘密将他们的耕地卖给开发商，而且村委会是通过不公正的选举产生的。村民指出，当地的共产党官员没有就卖地一事与他们协商，他们在耕地上发现施工开始后才得知情况。居民称，当地官员窃取他们的土地已近40年，他们已忍无可忍。9月，村民举行示威，并冲入政府办公大楼。

12月，一千名警察到达乌坎，并逮捕了5名据称组织了9月抗议活动的人士，村民堵住警察不让他们进村，但警察最终逮捕了43岁的薛锦波和其他4人。薛锦波在被警方关押的第三天死亡，他的家人和村民告诉记者，他看似曾遭受酷刑，因为其脸上留有瘀青和割伤痕迹。乌坎村所属汕尾市的官员称，他们在薛锦波被关押期间审问了他两次，他“供认”参与了9月份发生的事件。官员称在他被关押的第三天，他看似生病，他们将他送到医院，他在医院死于心脏衰竭。²

在薛锦波死亡后，愤怒的村民将其共产党领导赶出了村镇。为平息骚乱，省政府介入事件，承诺乌坎可以举行新的村委会选举。3月，村民选出了两名新的领导，两人都曾协助领导土地抗议活动。³ 中国许多人都庆祝这场选举胜利，⁴ 称其标志着用和平方式解决对抗，可以作为一种中国的民主模式。

但这种乐观情绪可能为时过早，因为至今为止，薛锦波之死仍未得到独立的调查，村民也没有收回任何土地。现在有报道称当局在骚扰和监视乌坎的活动人士，当中包括薛锦波的大女儿薛健婉，据报她在宣布参加村委会选举后（她在最后关头退出了选举），就被她任教的学校辞退。⁵

强制征地拆迁在中国已成为常见现象，象征中国大规模并严重地违反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⁶ 虽然在北京筹备2008年奥运会期间，此类侵害行为受到国际监督和谴责，但强制征地

4 坚守家园
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

拆迁在过去 3 年间的步伐加快，⁷ 在缺乏适当法律保护 and 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全国各地有数百万人被强行赶出他们的住所。⁸ 在这些征地拆迁中经常出现暴力行为，实施者是追求经济利益的国家和私人行为体，在较为少见的情况下，居民在绝望之中用暴力作为抗议和抵抗手段。

在强制征地拆迁中失去家园或土地的中国人，经常只能住在建筑质量低劣的住所，远离工作地点、学校和公共交通。在农村方面，由于缺乏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农村居民在遭到征地拆迁后尤其易经受严重的经济困难，失地农民经常陷入贫困。⁹ 强制征地拆迁问题是中国民怨的最重要来源，¹⁰ 对社会和政治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总理温家宝和中国其他领导人公开承认情况的严重性，温家宝在近期一次会议中说：“现在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什么呢？是乱占农民耕地，而农民有意见，甚至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指抗议]。”¹¹ 但其他中国官员试图尽量淡化问题的严重性，并把征地拆迁中的侵害行为称作现代化的必要代价。¹²

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1 月颁布法规，¹³ 禁止在城市拆迁中使用暴力，并为面临拆迁的城市房屋所有者提供新的保护，包括赋予其有权在公众听证会上反映问题，提出司法上诉，并按市场价格得到足够的赔偿。然而，住房权活动人士和律师指出新的城市房屋征收法规仍有不足，因为法规只适用于房屋所有者，而不是房屋承租者。纵使上述的保护措施并非有力，但政府也没有为农村居民提供类似的保护，¹⁴ 要做到这点就需要将政府早已承诺修订的 1986 年《土地管理法》修改。

农村居民在遭到征地拆迁时仍然面临官方的歧视，他们对自己的土地被征用毫无发言权。根据现行法律，他们有权得到的赔偿是以土地农用价值为基础（例如包括他们在过去 3 年中所售农作物的价值），而不是市场价值。表面上，法律继续在农用土地使用权施行限制，¹⁵ 其部分目的是增强粮食安全，中央政府维持需要保护的耕地最低面积的“红线”，¹⁶ 但地方官员经常违反国家政策，将从农民那里征得的土地转为非农用地，然后将土地出售用作商业开发。¹⁷

中国强制征地拆迁的速度加快，部分原因是地方官员具有经济动机来为开发腾地。在 90 年代中期实行税制改革以来，地方政府一直苦于结构性预算赤字，而出让土地权的收入则构成他们最大的财政来源。面对全球经济衰退，中国的反应使问题恶化，地方政府从国有银行获得巨额贷款，为刺激经济的项目出资，并依靠卖地收入来支付利息。¹⁸ 其他促使官员参与强制征地拆迁的诱因包括：中国执政的共产党提拔那些实现经济增长的官员，而诸如新建道路、工厂、居民区这一类土地开发项目则被视为取得可见成果的最直接途径。

当谈到将居民从被求购的土地上驱逐，上述诱因为地方官员和房地产开发商日益交织的利益造就潜在机会。由于中国的政治体制使地方官员几乎可以在有限的公众问责制度下不受任何约束，造成他们滥用权力的机会大增。官员接受开发商贿赂这种腐败形式，被国家媒体广泛记录。¹⁹

为撰写本报告，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被征地拆迁者、住房权活动人士、律师与学者，他们说在中国的法律制度下，面临征地拆迁的人仅得到微弱的法律保护，他们在维护自己权利时面临严峻挑战。国际法规定，被征地拆迁者可寻求有效补救，但其意图经常受堵，因为地方党委向审理征地拆迁纠纷的司法机关和其他机构施加影响。法院经常拒绝受理关于征地拆迁的上诉，而尝试向更高层政府机构申诉的人几乎总是失败。²⁰ 地方当局还违反国际准则，干涉被征地拆迁者寻求适当法律建议和代理的行动。住房权活动人士和律师经常面临骚扰、丧失执业证、遭受监禁和暴力。被征地拆迁者及其代表遭受暴力时，当局也很少作出起诉或处

罚。国际特赦组织的受访者说，一些被征地拆迁者在暴力等胁迫手段之下签署了“协议”，这使他们以后更难以对征地拆迁进行挑战。

国际人权法之下禁止强制征地拆迁的重要性

本报告采纳国际人权法和准则对强制征地拆迁的定义，即“个人、家庭乃至社区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被长期或临时驱逐出他们所占据²¹的房屋或土地，而没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护”。²²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相关标准，强制征地拆迁受到禁止，政府只有在考虑所有其他可行方案后，才可将征地拆迁作为最后手段使用。²³ 这些法律标准反映出，征地拆迁造成的灾难性影响不仅限于人们的适足住房权和家庭生活权，而且还殃及人们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权和获取水、卫生、公用事业、健康和教育等服务方面的权利。

中国在 2001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规定，政府只有在实行了一系列程序性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征地拆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²⁴ 认定此类保护措施包括：

- 居民得到真正协商的机会，这包括讨论关于征地拆迁的可行替代方案；
- 居民得到适当和合理的通知；
- 居民在合理时间内获提供关于预计征地拆迁的信息，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土地和房屋未来的用途；
- 政府官员或其代表在征地拆迁时在场；
- 实施征地拆迁的人员表明自己的身份；
- 除非得到受影响者的同意，否则当局应避免在夜间或特别恶劣的天气下进行征地拆迁；
- 居民获提供法律补救；
- 在可能的情况下，当局应向那些有需求者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通过法院得到补救。²⁵

政府还必须保护人们免遭私人行为体的强制征地拆迁。²⁶

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中国有义务禁止和终结强制征地拆迁，并必须尊重和保护适足住房权及相关保障，这包括家庭和私人生活方面。²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称，“委员会认为，强迫驱逐的事例显然是与《公约》的要求格格不入的。只有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在某些特别例外的条件下才是允许的”²⁸ 各国义务立即禁止和制止强制征地拆迁，并尊重及不侵犯个人的住房权，这说明了其重要性。²⁹

强制征地拆迁问题突显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正如本报告所显示，受害者可能会遭受当局或其代理人的酷刑或虐待，并经常无法得到有效补救，还被阻止行使和平抗议的权利，或因此受到处罚。

本报告说明，中国没有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征地拆迁前，中国民众很少得到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协商机会，他们经常没有就征地拆迁时间或目的得到足够信息；在通过法院或政府机构上诉时，他们的努力经常受堵，有时甚至被监禁。被征地拆迁的中国人往往必须搬到远离工作地点、学校和交通的地区，那些得到新住房的人并非都能得到适当的房产证书，这使他们以后可能再遭征地拆迁，在一些情况中还导致他们在打算出售住房时无法获准。农民在征地拆迁后尤其易遭受侵害，因为土地是农村居民仅有的社会福利保障之一，他们经常在失去土地后陷入贫困。在他们被迫离开自己的土地和社区后，纵使他们确实得到赔偿，赔偿通常远不足以让他们重建生活。

本报告还显示，中国政府未能保护人们免遭房地产开发商，以及一些可在征地拆迁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公司等其他私营部门的暴力；而国家行为体，例如警察或其他国家保安部门，也有动机对被征地拆迁者使用暴力，这在许多被纪录的案例中已获得确认。

在国际特赦组织研究的案例中，暴力行为往往是日益升级的骚扰活动的终极结果，这些活动旨在迫使居民签署搬迁协议。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学者、活动人士和律师以及其他报告都指出，这是普遍情况。这些活动经常采取违反国际法的胁迫手段，包括切断水电和供暖设施。坚持拒绝征地拆迁的人经常受到人身恐吓，随后遭受一系列的暴力行为。殴打是最常听到的暴力形式，但也有一些关于绑架和谋杀的指称。在一些案例中，受害者在拆迁过程中遇害或受伤，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在试图阻止施工时被挖掘机推土掩埋的事件。这些死亡事件通常是由非政府行为者造成，但至少有一名受害者在被警察关押期间死亡。³⁰ 在本报告所记录的几起引人注目的案件中，当局进行了调查，并处罚了那些对死伤负责的人，但是，活动人士称当局多半没有调查有关征地拆迁的暴力行为，警察有时在发生暴力行为时袖手旁观，并不干预，又或在接报后很迟才到现场，使受害者认为他们在故意拖延（参阅下文有关《暴力和不必要地使用武力》一节）。

在一些案件中，被征地拆迁者进行暴力还击，包括袭击警察和政府工作人员，前所未有而大量的自焚抗议事件反映出补救机制并不完善，也显示中国强制征地拆迁受害者是何等绝望。自 2009 年以来，至少有 41 名抗拒征地拆迁的人进行了自焚抗议。

在整份报告中，国际特赦组织列举了案例，显示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还在报告中列出了 8 个详细的案例分析，以便更深入地研究和强制征地拆迁有关的动态和侵害行为。本报告还概述了有关住房权和强制征地拆迁的现行法规，以及详细分析了在 2011 年施行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进行的拆迁。在分析中，国际特赦组织指出中国政府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为落实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而逐步迈进。我们还就如何改进这些法规提出了建议，例如针对强制征地拆迁，政府应为所有居民提供类似保护，而不仅是房屋所有者和城市居民。国际特赦组织希望有机会能与中国政府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主要建议

中国政府应：

- 立即停止所有强制征地拆迁，以法律明确禁止这种做法，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落实足够的保障和保护措施，当中包括确保执行 2011 年施行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
- 根据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原则和准则》，来制定并颁布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指引；

- 制定并颁布切实有效的措施，来确保全体人民都享有一定程度的房地产保有使用权保障，并至少足以保护他们免遭强制征地拆迁和其他威胁与骚扰；
- 确保没有人因征地拆迁而变得无家可归，而且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
- 确保所有征地拆迁受害者就自己的申诉得到独立和公正的审理，并可寻求有效补救；
- 尊重并保障司法独立和法治；
- 处罚和起诉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侵犯居民权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其针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暴力行为；
- 在落实上述关键的改革之前，立即暂停一切大规模征地拆迁活动。

本报告最后部分更为全面地阐述了我们的建议。

研究方法

国际特赦组织为撰写本报告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进行了研究，当中包括详细采访了中国大陆各地约 30 名强制征地拆迁受害者、律师和住房权活动人士。另外，我们还采访了致力研究中国土地和住房权问题的国际学者和其他权威，以及国际住房权倡议者。本报告还广泛引用了中国与国际学术研究资料、中国一人权组织的研究结果，以及中国与国际媒体上发表的报道。

我们详细研究了 40 个发生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之间的强制征地拆迁案例，每起案例至少涉及几户居民，地点位于安徽、广东、贵州、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吉林、山东、山西、四川、云南和浙江，以及内蒙古和广西这两个自治区。在每起案例中至少发生过一次暴力事件。另外，我们还记录了同期发生的 41 起和强制征地拆迁有关的自焚案例，我们尽可能通过多个渠道证实这些事件的详情，当中包括采访证人、律师和活动人士，以及参阅中国国家媒体和国际媒体的报道、法律文件和第一手书面陈述。我们的目的是研究导致中国征地拆迁过程中暴力行为的情况，并查明中国政府及其代理人的行为模式，包括任何违反国际人权准则的行为模式。

中国政府严格限制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像国际特赦组织这样提倡人权的团体，因此，我们在进行研究时极为注重受访者的安全。因为受访者可能遭到报复，所以我们保留了有关采访时间与地点的信息。所有参与者都获悉采访的目的，并可选择在本报告中被不具名报道。

国际特赦组织试图记录被征地拆迁者在所有阶段中的遭遇，包括征地拆迁后的遭遇，但是，由于我们难以在不威胁到那些大陆居民安全的情况下，从他们那里取得信息，另外基于想在大陆进行研究的境外组织所受到的限制，所以在许多情况中，我们难以在村民受到征地拆迁后追踪他们的下落。

本报告的研究结果补充了国内和国际研究人员关于强制征地拆迁问题的许多其他报告，这些研究机构包括维权网、³¹ 人权卫士紧急救援协会、³² 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 (COHRE)³³ 与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³⁴ 这些结果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访问中国后所作的结论和建议，³⁵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一致。³⁶

本报告不包括对西藏和新疆这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的研究。这两个地区据报也发生强制征地

8 坚守家园
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

拆迁，³⁷ 但关于影响到这些地区强制征地拆迁形式的一些特点，例如藏人和维吾尔人所遭受的歧视问题，这方面不在本报告的研究范围之内；而且，中国政府对这些地区的入境控制比中国其他地区还要更紧，因而使独立调查受阻。³⁸

2. 背景

历史

中国共产党在取得政权之前，就在毛泽东领导下，通过耕者有其田和大规模动员政策，旨在打破农村精英阶层的经济和社会控制，从而确立了共产党在农村的合法性。共产党将地主的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过程中经常带有暴力成分。³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49 年建立之后，共产党继续通过动员群众运动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农村土地和城市房产都被公有化。⁴⁰ 至 1950 年代末，共产党在土地集体化后将所有农村土地都置于农业合作社的控制之下，农业合作社包括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城市地区居民的生活则日益受到“单位”系统的控制，单位向工作人员分配新造楼房中的住房，或被细分的原私人住房。⁴¹

虽然毛泽东式的群众动员政策旨在促进中国经济转型，但最终没有兑现承诺，并对经济和中国人民造成灾难性后果，数以百万计中国人死于这场最具毁灭性的运动中。⁴² 中国将注意力一直集中于群众动员的另一个后果，是法律权利和制度相对缺乏发展。在毛泽东于 1976 年去世后不久，邓小平采取步骤，通过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政策，促进市场改革和基本法律框架的建立，冀望刺激中国的经济发展，以消除阶级斗争的后遗症。

市场复兴和法律权利概念被重新引入，对中国的土地和住房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1982 年通过的宪法首次宣布国家拥有一切城市土地，而农村和郊区土地则属于“集体”所有。⁴³ “集体”一词没有被界定，这种含糊性正是目前农村征地危机中的关键冲突来源。⁴⁴ 一般来说，“集体”是指由村委会控制，⁴⁵ 然而，政府在 1982 年后不久赋予特许权，即人们可以保留土地使用权，这意味着他们并不拥有土地，但可以在一段确定的时期内使用土地，这时至今日仍然适用。在农村地区，该期限为 30 年，⁴⁶ 城市居住用地的使用期限则为 70 年。⁴⁷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初的市场改革还引入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耕地使用权分给农村家庭，而不是生产队，造就了农业繁荣，⁴⁸ 此类土地仍属集体所有。根据该制度，虽然农村家庭获准将土地用于农业用途，但他们一般不准在土地上进行修建工作，或因城市建设而出售土地使用权。

城市土地使用权的存在使私人房地产市场冒起，至 1985 年，国家开始允许香港的私营公司以及外国合资公司租用土地。在 1990 年代，国营企业开始将其职工的住房私有化，用补贴价格将房屋出售给租户。⁴⁹ 至 1998 年，国有企业不再为城市职工提供住房，而开始向其支付住房补贴，标志着单位制度开始解体，房地产活动开始火爆进行。中国城市住房由于国家低效规划的后遗症而长期短缺，房地产价格因而飙升。基于国家拥有一切城市土地，新兴的房地产市场并未使原城市居民和房屋所有者受惠。开发商则经常通过修建道路或其他市政项目为交换，游说地方官员将土地使用权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他们。因为目前的政治体系对发展的奖励几乎凌驾于其他一切，急于促进发展的官员通常予以合作。他们将城市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给开发商，往往导致包括房屋所有者和承租者在内的现有居民遭到拆迁，以“让出”被出售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经常伴随着贿赂和回扣，一系列引人注目的腐败案件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⁵⁰ 而这一过程的基本动态规律至今仍然存在。

从 1991 年至 2003 年，仅在北京就有 50 多万户家庭遭到强制拆迁。⁵¹ 一项研究显示，在此过程中，私人房屋所有者在赔偿中被骗取了超过 45 亿美元，而房屋承租者得到的赔偿则比政府法规规定的要少 70 多亿美元。⁵²

在赔偿方面，居民的房屋若修建在城市土地上，其处境要比农村的农民要好。一项研究显示，从 1979 年至 2005 年，失地农民仅收到开发商向政府买地所付总额的 5%。⁵³ 中国社会

科学院著名学者于建嵘进行的另一项研究显示，从 1990 年到 2010 年，地方政府在农村征用了约 1,650 多万英亩的土地，而失地农民得到的赔偿要比土地的市场价格少 2 万亿元（约 3,148 亿美元）。⁵⁴

这主要是政策问题。除极为例外的情况，农村和郊区属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用于农业用途，⁵⁵但当土地转变为国有时，其用途的限制就要少得多，⁵⁶结果导致土地价值可能飙升，尤其位于扩张中城市周围的迅速城市化地区。相比之下，中国目前的法律主要是按照土地原来的农业价值，而不是开发商愿意为土地的非农业用途而支付的更高价格，来计算对农村和郊区被征地者的赔偿。⁵⁷急于建造新的公寓大楼、商场或工厂的开发商，从地方政府那里买下土地的使用权，但失地农民只能得到款项中的一小部分。面对周边急速的城市化进程，在赔偿极少的情况下，农民经常因房价过高而被迫离开其生活了一辈子的社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影响

数个曾举办奥运会的城市，都因侵犯住房权而受到批评，⁵⁸北京也不例外：中国和国际人权活动人士记录了在北京筹备 2008 年奥运会期间发生的数百起强制拆迁事件。虽然许多支持北京举办奥运会的人声称，奥运会前的国际关注将遏止侵害行为，但实际上侵害行为继续发生，而且随着奥运会临近而加剧。北京奥运会前夕广泛发生的侵犯住房权行为，并非孤立事件，但它们使人瞥见中国在国家发展中出现的侵犯住房权问题。

根据政府报告，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估计北京于 2000 年至 2008 年筹备奥运会期间，约 150 万人被迁离其住所，然而，并非所有人都是直接因为奥运修建项目而被搬迁，⁵⁹该数字没有包括那些本来住在临时住房其后被迫离开北京的民工。虽然难以确定有多少此类拆迁违反了国际标准，但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记录了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奥运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奥组委）广泛进行的侵犯住房权及违反国内法律的行为。

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显示，北京奥组委和市政当局对住房权活动人士使用了骚扰、镇压、监禁和暴力手段。拆迁活动经常在缺乏正当程序、足够赔偿，或受影响者无法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下进行。许多被搬迁的居民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或者赔偿过低，迫使他们搬到远离就业机会、学校或医疗保健设施的地区。⁶⁰

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还发现，当地政府经常以奥运会为借口，加速进行和奥运会无关的拆迁，迫使居民签署放弃其房产的协议，并指控那些反抗的人不爱国。政府工作人员经常用喷漆在建筑物上喷上口号，呼吁居民支持奥运会，并向那些同意提早搬走的人发放奖励。他们用“美化”等词语，把全城各处的拆迁和国家举办奥运会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而国家成功举办奥运会即演示北京成为世界级都市，例如，在一条非因奥运会项目而被拆的胡同里，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的调查员在一面墙上发现刷有“快拆迁 迎奥运 换新貌”⁶¹的口号。

以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

城市化和经济发展并非一定会导致强制征地拆迁，与此相反，此类征地拆迁经常源于政府政策失误，缺乏政治意愿，以及其未能遵照国际法的规定，颁布和执行禁止强制征地拆迁的法规。⁶²近年来在中国，一些具体政策和制度性的缺失使问题恶化，当中包括共产党官僚主义在评估提拔官员时，首要强调经济增长和稳定；地方政府极度依赖卖地收入来为政府工作和刺激经济的项目出资；中国缺乏独立的司法和行政机构来保护居民，并仲裁纠纷和上诉；目前的政治和法律环境允许并鼓励当局处罚居民在其他方面的维权努力，包括和平抗议。

除极个别情况之外，⁶³中国的政府官员是由上级委任的。执政的共产党控制官员任命，中共中央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这方面的管理。组织部具有超过 3 千万个国家职位的名单，以及一套

控制乡镇以上所有行政机关领导任免的系统。该部门经常考核这些官员的表现，并用这些审查来决定未来的职务分配。

据报，这些考核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意识形态的纯洁性；上级领导、同事和下属的意见，计划生育工作是否成功；环境保护情况；工人安全情况；及社会稳定，其衡量标准是化解抗议和防止出现向更高层当局申诉的能力。但有确凿证据显示，这些考核最为注重的是宏观经济表现，而几乎不重视官员实现增长的具体手段。在对省级官员的评分中，超过一半的分数是基于经济增长情况。⁶⁴ 研究还显示，在经济增长率更高的省份，官员受到提拔的可能性更大，被降职的可能性则更小。⁶⁵

土地出售

土地为地方政府提供了主要的收入来源，政府通过两种方式来获得土地收入。作为管理者，政府可以就土地增值和对开发项目征税和收取附加费，但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土地所有者，政府可以出租政府建筑，并从直接的土地出让中获得收入。由于土地出让收入不在正规的国家预算系统之内，所有此类收入就落入地方政府的口袋。⁶⁶ 土地出让和开发可以获取巨额资金，使许多市级政府机关自己也经营房地产开发公司，试图尽量在最多的阶段获利，例如在 1995 年，北京成立了数百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上海，一些区政府掌握市中心的黄金地段，上海市政府允许这些区政府控制土地的使用，包括有权进行城建规划、批准开发项目，并与开发商谈判交易，这些区政府可以保留最高达 85% 的土地出让收入。⁶⁷

地方官员依靠土地出让的利润来弥补巨额财政赤字，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中央政府在 1994 年改革了税收制度，大部分税收开始流向中央政府。根据中国学者 2010 年所作的一份报告，在 2009 年，卖地所得的总收入是 1 万 4 千 240 亿元（2,238 亿美元），比 2008 年增长了 43.2%，这相当于同期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46%。这份报告还指出，对土地出让日益增加依赖，以及更高层官员未能进行干预，是造成征地拆迁冲突增多的原因。⁶⁸

面对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中国的反应使地方财政受到更大压力。中央政府推出了 4 万亿元（6,285 亿美元）的刺激经济计划，其中 1 万 2 千亿元（1,886 亿美元）由中央政府提供，其余则由地方政府承担。同时，政府要求银行“加大信贷来推动中国经济复苏”，令中国的银行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共发放了 17 万 5 千亿元的地方货币贷款，这几乎是中国经济同期总产值的四分之一。⁶⁹ 放宽信贷使地方政府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获得贷款，⁷⁰ 但地方政府几乎无法维持其运作开支，更遑论在更多项目上投资，因此陷入更深的债务。自从经济在 2009 年恢复正常增长后，中央政府一直争取控制贷款。由于地方政府依赖出让土地来减少债务负担，因此他们越来越和房地产开发商的利益一致。⁷¹

3. 征地拆迁过程中的侵害行为

“如果政府继续侵害其他公民，制造更多的破裂家庭和贫困，把人们赶到城外，把他们的土地给最有钱的商人，那么我们少数人生活得好并闭上嘴巴又有什么意义？许多通过法律来争取公义的人，面临拘留和在关押期间被实施酷刑。我们要求的不是解决个人问题，而是公义。”

住房权倡议者毛恒凤⁷²

自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以来，中国的强制征地拆迁事件并未减少。中国的住房权活动人士、律师和学者称，此类侵害行为仍广泛发生，而且，因为在全球金融危机后出台的大规模刺激经济开支计划，推动了全国的建筑热潮，所以问题在过去 3 年间加剧。现时没有可靠的估计数字来显示在此期间被迫搬离住房或耕地的总人数，但该数字毫无疑问在显著上升。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Landesa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2011 年的一项研究发现，自 1990 年代末以来，仅在中国农村就有 43.1% 的村庄发生过土地被征占的情况，而自 2007 年起，每年的征地案件数量在稳步上升。⁷³ 我们的研究显示，中国城市也普遍发生拆迁事件，而且经常是在违反国际标准的情况下进行。

在本章中，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案例显示，政府没有向被征地拆迁者提供足够的通知或真正的协商机会；还容许或未有处罚发生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或征地拆迁协议签署前期的侵害和暴力行为；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政府使用或未能遏止不必要的武力；而且未能提供替代住房，从而经常导致人们无家可归。

通知和协商不足

国际准则规定，那些可能面临征地拆迁的人必须就有关提议计划得到“充分、合理的通知”和“真正磋商的机会”。⁷⁴ 联合国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强调，当局只能在与所有受影响者进行了真正协商，探讨了所有其他可行替代方案后，而且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进行征地拆迁；⁷⁵ 另外，人们还应就重新安置的选择方案得到充分协商机会。⁷⁶

国际准则还规定，每户受影响者还应在征地拆迁日期前得到书面通知，列明有关征地拆迁提议和土地或房屋的未来用途，征地拆迁通知应详细说明其决定理据，包括：(a) 不存在合理的替代方案；(b) 建议的替代方案详情；(c) 在不存在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已采取或预计将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尽量减少征地拆迁的负面影响。正当的征地拆迁通知可让被征地拆迁者能够清点财物，以评估其财产、投资和其他可能遭受损坏的物品的价值。被征地拆迁者还应有机会评估和记录需得到赔偿的非货币性损失。⁷⁷ 当征地拆迁涉及许多人时，当局必须赋予合理的时间，让公众可对提议中的计划进行审议、表达意见和/或提出反对。当局还必须为人们提供法律、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咨询机会，使他们了解其权利和选择方案。⁷⁸ 一切最终决定都应受到行政和司法审议，还必须保证受影响者能及时联系律师，如有必要在免费的情况下。⁷⁹

2011年颁布的《城市房屋征收条例》表明，虽然在做法上仍有问题，但中国已采取了一些可喜的步骤在法律上承认这些标准。⁸⁰ 该条例规定，对于涉及征收房屋的开发规划，当局应征求公众意见，市、县级政府应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⁸¹

但许多案例显示，中国的公民在征地拆迁前，实际上很少得到合法的协商机会，在大多数案例中几乎或完全缺乏透明度（参阅案例研究1：北京市小红门乡）。受害者、律师和住房权活动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居民一般只在预定拆迁日期几周或几天前，被口头告知，或从突然出现在小区墙上的告示上，得知他们即将受到搬迁。在国际特赦组织审议的一些案例中，居民完全没有收到任何正式通知。我们的研究显示，地方当局经常忽视召开公开听证会。居民和其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召开的极少数听证会通常只是做戏。地方官员告诉居民他们将被拆迁，然后拒绝听取反对意见或替代性提议。在其他案例中，当局在会议上保证重新安置居民，但后来则要求他们为新居付款。

例如，2010年11月，地方当局在未经正式通知、公开听证或任何形式公众协商的情况下，对山东省潍坊市郊北三里村至少527户居民进行强制征地拆迁。⁸² 北京清华大学一名法学学生王进文在该村长大，他说地方当局仅在2010年3月告诉居民他们必须搬迁，以开发他们的耕地。当局没有说明土地的未来用途、他们必须搬迁的时间、他们将得到的赔偿数额以及他们是否将被重新安置，王进文说他的家人从未收到关于拆迁的书面通知。

2010年11月17日，王进文得知一个拆迁施工队在发出警告的情况下推倒了他父母家的房屋。在事发后不久，他向潍坊市市长发出了一封轰动全国的公开信。他在信中写道：“我家的房子被推土机推倒，并被立即清场，家具衣物粮食全无，我从初中到大学的书籍散落一地”。⁸³

“我不反对发展，我欢迎发展；我不反对城市化，我欢迎城市化；我不反对拆迁，我欢迎拆迁……村民们为什么有意见，不愿意拆迁？我想，您作为主持者，理应比我更清楚。如果拆迁之后没有了任何保障，如果拆迁之后没有了任何依靠，如果拆迁之后没有了任何善后措施，那么，不愿意不同意不赞成拆迁就是自然而然的。迄今为止，我和村民们没有见到所谓的开发商，我和村民们没有见到所谓的开发商的资质，我和村民们没有经由民主程序讨论与表决过拆迁的任何事项，我和村民们甚至迄今为止没有看到相关的账目，相关的依据，乃至拆迁安置的相对方都一无所知，私凭文书官凭印，但一概阙如；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这些都是应该主动公示公开的，是可以讨论、讨价还价的，是需要面对面谈判的……”

2011年4月21日，王进文向国务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声称发生“非法征地”情况，但迄今为止，他尚未收到任何回复，他的家人仍无法就强制拆迁得到任何补救。2011年12月，他前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查看与他家案子有关的文件。他说，几分文件显示当地官员在北三里拆迁中有违规举动，其中有一封北三里村委会主任签名的信，放弃村民就拆迁事宜举行公

开听证的权利；另一份文件显示，有 2,600 多万元（410 万美元）被划作居民的赔偿和重新安置费用，但王进文说据他所知，村民没有收到这笔钱中的任何款项。⁸⁴

王进文的案例看来并非不同寻常，但他详细和动人的诉说吸引了全国关注。所有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住房权倡议人士都不知道征地拆迁前发生过任何符合国际标准的真正公众协商。在中国进行的其他研究也发现，在多数征地拆迁中都缺乏任何形式的协商。在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 2010 年的调查中，近 60% 声称遭到征地的农民指出，在搬迁前当局从未就任何形式的赔偿与他们进行过协商；近 30% 的人说，他们在耕地被征用前没有得到任何事先通知。⁸⁵

案例研究 1：北京市小红门乡⁸⁶

2011年1月13日中午左右，一些没有牌照和标记的车辆开到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的一个村中。根据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住房权活动人士称，目击者说至少有100名男子来到该已被安排拆迁的地区。他们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但目击者称其中包括当地警察和中国协警机关的城管人员。⁸⁷ 这些男子将人们从房屋中拖出，然后铲平了村庄中残存的房屋。

小红门乡 4 个村共约 1 万户居民，在 2006 年后期接到乡政府通知，称当地政府将征用土地来修建“绿化隔离地区”，4 个村各有一部分将被拆。居民后来发现，乡政府官员在拆迁原因上撒谎，他们与村委会串通，在 2005 年与一家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了一项秘密协议来交出土地。他们从未就这项协议与村民协商，也没有向村民提供挑战该协议的机会或替代方案。

2007 年 9 月，每户家庭收到了一本小册子，上面概述了获取新房的程序，包括如果他们想要比目前面积更大的住房就必须支付的金额。该通知没有说明住户将被搬迁到何处，以及搬迁到什么类型的小区。通知提到两家将实施搬迁工作的公司的名字，并称搬迁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开始，而当时距该日期只有几周时间。该通知称：“如果你们提早搬出，就会得到奖励。”⁸⁸ 小册子称村民将在以后召开的会议上了解搬迁详情。

村民说，当他们最终得知他们的新房地点时，都感到震惊，但没有机会申诉。这些新房在四至五公里外的地方，位于北京五环路之外，比他们目前的住房离市中心远得多。虽然他们现有的住房是平房，但居民认为新房所在的大楼建筑质量不佳。新房附近没有学校、医院诊所和可靠的公交系统。以前他们合法拥有住房，现在新房却没有任何配套证书，使他们无法重新出售新房，这实际上使他们易于再次遭受拆迁，因为他们收到的新房证书是不合法的。⁸⁹ 居民吴丽红说，她的邻居看到新房后心神不宁，她对国际特赦组织说：“那里没有商业单位、没有广场、没有超市，什么都没有，只有这些大楼孤零零地屹立在那里。”

从一开始，许多村民就要求与当局谈判，并拒绝签署拆迁协议。城管人员开始骚扰他们，并胁迫他们签署协议，更一度摧毁一些村民种植的庄稼，警察也威胁那些拒绝签署协议的人，甚至拘留了一些居民。村民说有人闯入他们的家中偷窃财物，吴丽红说他们怀疑“窃贼”实际上是政府派来的人。当人们拒绝签署协议时，警察有时还拘留他们的家人。

至 2009 年，村民和官员仍未达成协议，但与此同时，大多数人已搬到新房，他们实际上是由于反复受到骚扰和威胁而被迫搬迁。吴丽红和其他村民针对北京不同的市级机关以及朝阳区政府，就公开信息准则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向几个不同的法院提出，包括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和朝阳区人民法院，但这些法院 6 次驳回诉讼，理由是村民没有主体资

格要求信息。⁹⁰ 许多家庭在意识到自己终将被迫离开后搬迁，住房权活动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为获得公正赔偿而继续留下抗争的人说他们被没有标记的汽车跟踪，遭到暴徒的骚扰和恐吓，探照灯照入一些拒不搬迁者的住房。当居民报警时，警察对此置之不理，或更为恶劣的是，警察逮捕和指控他们。

2010年6月23日，居民陈环在遛狗时看到几名男子在摧毁一名邻居的菜地。菜地主人后来告诉记者，这些男子没有表明他们的身份，但他认定他们是城管人员和拆迁办公室雇用的人。陈环一直随身携带数码相机，她开始拍摄这些男子。他们袭击了她，抢夺她的摄像机。在扭打中，陈环身受挫伤，衬衣被撕下。她报警求助，但警察来到现场后逮捕了陈环，而不是袭击她的人。几名邻居和住房权活动人士前往派出所要求将她释放，并进行“围观”（参阅下文《镇压抗争活动》一章更多详述）。警察将陈环关押了几个小时，然后指控她“裸露身体”，她被处以拘留一周、暂缓执行的处罚。

2012年1月，吴丽红的住房是她的村庄中唯一残存的房屋。她和14岁的儿子、丈夫与公公住在喧闹的工地范围内。当局继续骚扰她，有时整夜用探照灯照在她家。“我晚上睡不着觉，我觉得受到威胁，”她说。“我的儿子不能休息，这已经影响到他的学习。”

吴丽红继续对拆迁进行抗争，“因为这不公平……我为我的尊严战斗到底。”最终，她因为她担心家人的安全在2012年2月放弃了抗争，。

吴丽红和其他居民都从未得到赔偿，也从未能够就自己的遭遇获得任何形式的有效补救。

骚扰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住房权活动人士、律师和学者表示，在宣布征地拆迁后，地方当局和开发商通常一同开始劝说居民签署协议，要求居民同意放弃房产并接受惯常不足的赔偿或重新安置条件，许多居民迅速签署协议并搬迁。那些抵抗者则遭到一系列高压手段对待，此举旨在强迫他们合作，其中许多人出于恐惧而最终屈服。在国际特赦组织得知的许多案例中，当局切断水、电和供暖设施来将居民赶出家门，使拆迁方有足够时间派出推土机。反抗的公务员面临报复，或被开除公职。2011年7月，深圳市一些面临拆迁的居民称，在关于赔偿的谈判出现僵局后，开发商竟在他们的小区投放了数百只蝎子。⁹¹ 当局还经常以家庭成员为目标，利用血亲关系来向遭受征地拆迁者施压，⁹² 例如在2011年1月，江苏省一乡镇的一名校长将数名教师停职，因为他们未能说服亲属签署拆迁协议。⁹³ 那些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人说，最终通常只有少数居民坚持下去。

面临征地拆迁的居民所遭的不当压力和过度骚扰，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规定，人人都应具有一定程度的房地产保有使用权保障，以得到保护免遭强迫驱逐、骚扰和其他威胁。⁹⁴ 在征地拆迁前，所有居民都必须有机会，在不用担心胁迫或骚扰的情况下，就征地拆迁的替代方案、赔偿和重新安置选择方案，与当局进行真正的协商。另外，当局还必须向他们提供法律补救，包括在有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不受阻挠地通过司法途径，来挑战强制征地拆迁的决定。⁹⁵

暴力和不必要地使用武力

在一些案例中，这些向居民施压使其交出房地产的活动升级为暴力行为。（参阅案例研究2：江苏省邳州市。在该案例中，农民忽然遭遇暴力方式抢夺他们土地的行为。）根据国家媒体和国际特赦组织为撰写本报告而采访的来源显示，面临征地拆迁的人遭到殴打、绑架、谋杀，在一起案件中还被挖掘机活埋。在许多案例中，暴力行为是由国家行为体来实施，例如

警察、城管或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在其他案例中，地方当局被控与开发商合谋，派遣受雇的暴徒，挥舞钢棍、木棒或刀，恐吓和粗暴对待居民。警察经常拒绝回应求助呼唤，或者迟来，或者对暴力行为袖手旁观。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当局往往极少调查这些罪行，除非一起特别具暴力性的案件引起广泛公众关注，否则犯罪者很少受到处罚。⁹⁶

一起发生在湖北省武汉市的案件，显示了强制拆迁过程中缺乏问责性的情况。2010年3月3日上午约11点，70岁的妇女王翠云试图阻止开发商雇用的一队30至40名工人拆毁她的房屋。工人在房屋周围挖了一道沟，并开始拆房。她的儿媳黄红霞说，王翠云是被推下或自己跌入了沟中，⁹⁷ 然后被人员用于拆房的一辆挖掘机推土将她掩埋，致使她死亡。警察起初拘留了挖掘机司机和一名监工，但当地政府后来宣布死亡事件是意外事故，黄红霞说当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调查。⁹⁸

黄红霞回忆说：

“当时我们在家，一批流氓来了。他们开了一辆好像是挖土机的车，开始在我们的房子前挖了一道3米的沟。他们挖出那么多的土，把院子的墙都推倒了。墙被推倒后，我们全家人都走到外面。我们叫他们停下，但他们都不听，我们就报警。警察来了以后，我们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但警察反而将我们拉在一边，叫我们不动。那些流氓继续这样做，他们有武器。在那之后，这些流氓就向我们冲过来。我们只有几个人，老人和小孩。我们还有4个人在屋里，我的婆婆然后叫他们不要挖沟。”

黄红霞说，然后她的婆婆自己摔入或被推入沟中。

“当我们转身时，他们已经把她埋了...她被埋得很深很深，我们挖了半个小时才把她扒出来...两个警察在帮那些流氓...直到我的婆婆出了人命，他们才拔了一手...他们赶快把她送到医院急救，但一个人在土地被埋了半个小时还能活吗?她没能活下来...”

在她的婆婆死后，政府几乎立即就封锁了道路，使人们无法前往吊唁，当地官员还对这一家人进行监视。黄红霞说，她的家人试图向湖北省政府上访要求就她婆婆死亡事件取得公道，但遭到他们怀疑是当地政府派去的人殴打。黄红霞称，他们接触的律师都不愿受理该案。她对国际特赦组织说：“这牵涉到政府，他们很害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2010年估计，在此前两年中，中国每500起征地拆迁中才出现一起暴力事件，⁹⁹ 但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住房权活动人士和律师说，这个数字大大低估了问题的真实严重性，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是征地拆迁过程的一部分，因为这被开发商和地方官员视为以最小代价来腾出社区的成功关键。

在一些案例中，施加于居民的暴力行为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2011年6月15日，四川省文昌镇的警察据报扣押了一名20个月大的男婴，他们拒绝将他还给他的母亲徐华，除非她签署拆迁协议。徐华和其他几名居民抵抗拆迁，他们在地方当局切断对他们的供电后，与其发生冲突而被拘留。¹⁰⁰ 地方官员还用计划生育部门来打击拒绝征地拆迁的妇女。2011年5月17日，江西省河下镇平川村的居民到政府大楼申诉耕地被征占的情况，该镇官员召来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计生人员殴打了村民张菊兰，然后强行对其实施输卵管结扎手术，从而将她强行绝育，国际特赦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构认为这构成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⁰¹ 官员后来试图强迫她签署拆迁协议和同意手术的声明。

另外一些案例中还发生大规模暴力行为，例如在 2010 年 11 月，约 500 名警察、消防队员和防暴警察带着警犬到达广西壮族自治区双仁屯，以驱逐那里的 300 名居民，这些居民中有许多人拒绝为修建新汽车厂而进行征地，这是双仁屯发生的第二起事件。2010 年 9 月，保安部队用推土机推平了庄稼，并不加区分地殴打居民。“领了钱也好，不领钱也好，签字也好，不签字也好，他是一面推过去，上面有什么农作物的话他全部推倒。”村民覃树金对自由亚洲电台说。“他们来了以后，我们想跟他们的领导说一下，‘为什么推我们的地？’但是那个防暴队在外面把他圈起来，后来也是没办法。”开发商支付了 3 亿 1 千万元（4,560 万美元）的土地费，居民说地方当局试图隐瞒这起交易，省政府则认为该交易非法。¹⁰²

案例研究 2：江苏省邳州市

2011 年 4 月 18 日，数百名便衣男子在邳州市经济开发区一名官员陪同下，一起进入江苏省李场村，以驱逐那里的农民。那些男子袭击农民，拉走了约 20 名妇女。他们脱下一名妇女的裤子，并殴打另一名妇女，致使她后来不得不去医院治疗。他们将动物粪便塞入一名妇女的嘴中，并把另一名妇女锁在附近村庄的一个房子中，然后殴打她。他们将呼喊的村民塞入车中，一些村民试图拍下当时的场景，其中一人成功将一段视频发送给一名记者，该记者后来将视频在网上上传出。¹⁰³

同年早前，邳州市官员在没有进行任何形式协商的情况下，命令李场村农民腾出耕地，因为当局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耕地作为交换或足够的赔偿，许多人拒绝签署征地协议，最后，一些村干部在没有与农民协商，也不是农民真正代表的情况下签署了协议，村干部然后命令他们为一商业开发项目腾出土地。在发生殴打事件那一天，暴徒向村民喊叫说，如果他们不离开，除了其他威胁，计划生育部门也会找他们的麻烦（在中国，地方计划生育部门有时在执行国家计生政策时残酷无情，在一些情况中，他们对违反一胎化政策的妇女施行强制绝育）。

事发后，几名农民去面见邳州市其他官员进行申诉，但官员未采取任何行动。一名中国记者对该事件发表了报道，当局此后很快就警告村民，不要与任何人谈论情况。两名村民同意与国际特赦组织交谈，但要求匿名，因为他们害怕承担后果。

村民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他们帮不了我们，他们不管普通老百姓，”一名村民说。“我们将为我们的土地斗争，没有土地我们就没法活下去。”他们害怕终有一天，“暴徒”很快就回来强迫他们腾出耕地。

多年前，邳州市领导由于为追求高本地国内生产总值而使用无情的手段而出名。邳州市委书记李连玉通过土地出让和庞大却往往是挥霍的建筑项目，包括建造一个当地人称为“邳州中南海”的行政中心，来实行经济发展和城市扩建计划。

当国土资源部在 2009 年对邳州进行抽查时，当地官员雇用农民在建筑工地覆盖伪装网，来躲避国土资源部的卫星监测。¹⁰⁴

国土资源部宣布邳州抽查合格不到 3 个月后，邳州河湾村一名 22 岁的村民，在强制征地过程中试图保护自己的土地时，被不明身份的人刺死。中央和省级官员进行了调查，李连玉最终在 2010 年 4 月被免职。

中国国家媒体报道，在过去几年中，邳州官员曾对村庄断电，威胁农民签署征地协议——有一次还威胁要淹死他们，并在征地过程中殴打农民。他们经常在没有遵守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将耕地用作开发目的。但在 2009 年全国县域经济科学发展交流年会上，邳州却名

列“全国百强县”。在全国各地，地方官员仍在学习关于经济增长和城市化的“邳州现象”。¹⁰⁵

在许多强制征地拆迁案件中，当局依靠城管¹⁰⁶ 向不愿合作的居民施压，或腾空房屋为推土机开路，许多报道称城管对被拆迁者实施暴力。

2011年10月27日，城管到河南省驻马店市要强行拆毁一幢房屋，期间遭到年老业主的抵抗，城管袭击了业主，将他摔在地上。邻居报警后，民警张卡到达现场，城管据报袭击了他，撕扯他的衣服，然后将他推入车内，在此过程中有时还拉扯他的头发，他们把他带到公安局，向他的上级投诉说张卡干预了他们的工作，刑警队最后被召到现场制服城管。几天后，警方在11月以“妨碍公务”罪名拘留了3名城管。¹⁰⁷ 同年早前，云南省昆明市一名警察发现城管在拆毁他的住房，城管称那是违章建筑。当他试图阻止他们时，城管打断了他的腿。¹⁰⁸

有关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使用武力及其他程序性保护的国际标准

根据国际法，执法人员使用任何合法武力，都必须尊重必要性和适度性的原则，¹⁰⁹ 这明确规定适用于驱逐居民的过程，包括要求执法人员遵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符合国际执法和人权标准的任何国家或地方级别的行为守则。¹¹⁰ 更普遍而言，“搬迁不应侵犯受影响的人的尊严以及生命和安全方面的人权”。国际准则规定，政府应确保“任何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遭受直接或任意的袭击或其他暴力行为”。此外，国家还必须确保“在搬迁期间妇女不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保护儿童的人权。”¹¹¹

确保尊重人权标准的程序性规定包括，政府官员或其代表在搬迁期间必须在现场。政府官员、其代表和执行搬迁的人必须向受到搬迁的人表明身份，并出示搬迁行动的正式授权。中立的观察员，包括区域和国际观察员，经要求应该被允许进入现场，以便确保搬迁过程具透明度和遵守国际人权原则。¹¹²

国家及其代理人必须采取步骤，确保没有人遭受袭击或暴力行为；他们还必须确保没有人因拆毁、纵火，故意或渎职导致的其他形式毁坏行为，或任何形式的集体性惩罚，而被任意剥夺财产或财物；国家还必须保护非自愿留下的财产或财物。当局及其代理人绝不要求或强迫被搬迁者拆毁自己的住宅，但人们有权选择这样做。¹¹³

4. 寻求有效补救的障碍

在中国，强制征地拆迁受害者在试图寻求有效补救时面临许多障碍。下文将概述一些最常见的障碍，包括难以寻获同意受理此类案件的律师或法院（欲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案例研究 3：江苏省南通市）。根据国际法，人们可以挑战搬迁提议。遭受侵权的人，包括那些遭受强制搬迁或虐待的人，必须有途径得到有效的法律补救，这包括向那些争取在法院获得补救的人提供法律援助。¹¹⁴ 政府同时应确保，律师和法律顾问能在不受胁迫、阻挠、骚扰或不当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所有专业职责。¹¹⁵

法律行动方面的程序性和实际障碍

根据中国法律，房地产所有者可以基于补偿不公、征地非法或政府在征收过程中违反法律，有权挑战政府要求征地拆迁的决定，¹¹⁶ 例如，2011 年关于城市房屋征收的条例保障居民有权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法院提起诉讼来进行上诉或挑战。¹¹⁷ 面临征地拆迁的中国人还可以同时向政府申诉，或者以此来替代法庭诉讼。其他人则选择较不正规的方式，例如公共抗议或向个别官员施压。但实际上，住房权活动人士、律师和被征地拆迁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那些希望挑战征地拆迁或在不当征地拆迁后寻求补救的人，几乎无望获得公义，所有通往抗争或补救的道路充满了重重困难，甚至是危险。

因为和土地相关的不满引起广泛的公众同情，而且许多强制征地拆迁涉及官员腐败，所以在地方官员的眼中，和土地相关的案件可能和与计划生育政策，或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相关的案件一样敏感。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活动人士、受害者和其他消息来源说，几乎没有律师愿意受理强制征地拆迁的案件，因为他们担心失去执业证，或遭到在征地拆迁中具有既得利益关系的官员报复。¹¹⁸

2010 年 12 月，3 名律师前往江苏省官塘桥村，为面临拆迁的 10 户家庭提供法律咨询，这些家庭遭受了该村拆迁办公室人员的暴力行为。在会谈时，10 多名拆迁办公室的人员闯入屋内，并开始殴打律师。他们后来将两名律师带到另一处地方，把他们关在不同的房间，继续殴打他们，直到警察最终到来并制止了袭击行为。警察后来证实，两名律师被带往官塘桥村村委办公室殴打。

中国的司法制度既不独立，也不公正。¹¹⁹ “困难”或“敏感”案件经常在初审法官作出决定前，就被交给法院的“审判委员会”（该委员会存在于各级法院）讨论，从而让更高级别法院的法官决定结果，而原告则没有任何机会听审，或行使上诉权。“审判委员会制度”几乎完全没有透明度，委员会会议受到详细记录，但这些记录被认为是国家机密，而不属于正式审判记录。¹²⁰

此机密程序为地方政府和共产党官员造就了机会，在法院处理案件时施加不当影响。党对司法体系的主导，是通过政府对法院人员的任命、预算和其他资源的控制，以及党的政法委员会制度来实现，通过政法委员会制度，总体性的政策利益得到传达，司法系统中的任何异议都受到“协调”或惩处。由于党从未作为一个机构而受到法律制约，因此其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在这种环境下，党对首要公共利益的解释，例如经济增长或稳定（即防止大规模骚乱），以及地方官员的私人利益，可以轻易被置于个体房屋所有者或农民的利益之上。¹²¹

活动人士和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法院很少受理强制征地拆迁案件。即使受理案件，他们也很少作出有利于受害者的判决，因为法官不想触怒他们的上级，这些上级领导是当地党干部，法官向他们汇报。律师和活动人士还说，他们从未听说过法院下令暂缓执行征地拆迁命

令。律师李柏光对国际特赦组织说，他从未听说过法院彻底推翻征地拆迁计划，法院只是增加对受害者的赔偿。他说：“如果政府想做这件事，就没有人能阻拦。”

因为太多律师不愿受理强制拆迁案件，一些自学成才的法律顾问介入，以“公民代理人”的身份填补这个空白。他们没有被正式认可为律师，但其中许多人学习过相关法律和规定，并同意在那些不需要律师执业证的庭审或行政程序中担任代理。许多此类“赤脚律师”收费极低，或根本不收费，他们的工作焦点经常是专业律师害怕涉足的领域，例如强制征地拆迁案件或关于滥用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

山东省的公民代理人倪文华 10 多年来一直在有关强制征地拆迁的案件中，为对抗政府的居民辩护。数年来，当局对他进行骚扰、殴打和拘留。他说法院用尽不合理的手段，阻止他和他的委托人出庭。倪文华说，在 200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令全面禁止受理“敏感性高”、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案件，包括农民因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与农村集体组织的纠纷案件。¹²²

2010 年 12 月，倪文华同意帮助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一群遭到强制拆迁的村民。大约一千名便衣男子和穿制服的警察到当地迫迁，当局此前已切断了他们的热水供应来进行迫迁。当地法院告知倪文华，他们接到当地共产党机关的口头命令，禁止他们受理强制拆迁案件。倪文华然后试图在市级法院提起诉讼，但也遭到拒绝。“法律是好的，但共产党不搞法治，他们不执行法律，”倪文华对国际特赦组织说。“现在打官司更难了，很多案子被拒绝。一般来说法制在恶化，而不是在改善。”他补充说政府尤其“害怕群体”。¹²³

案例研究 3：江苏省南通市

张华的拆迁遭遇始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她的长期抗争显示了遭拆迁者试图在法院挑战拆迁时遇到的阻碍，以及无法获得公义的最终结果。¹²⁴ 2007 年 4 月，江苏省南通市地方政府在张华所住的村中张贴告示，通知包括张华家在内的 600 户家庭，政府将为一项商业项目而搬迁居民。当局没有向住户个别进行正式通知，也没有征求公众意见。当地官员开始出现在居民家中，有时是在半夜，以“说服”他们搬迁。官员有时雇人在居民家附近放鞭炮。

当局向住户提供重新安置的机会，但条件极为有限而且不公，不符合国际标准。他们对张华说， she 可以搬到另一所住房，但将无权出售该住房（她当时拥有自己的住房）。他们还说，她必须交付 15 万元（23,570 美元）的搬迁费。张华拒绝搬迁。但在 2008 年初，当局强行对她家实施拆迁。在不经警告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和警察及政府雇用的人来到她家，开始拆房。在此过程中，据她认为是“政府派来的人”打断了她母亲的几根肋骨。张华十分害怕当地政府人员，以至于不敢去医院看望母亲，因为她害怕被他们抓捕然后被送到监狱。

张华在拆迁后无家可归，她住在朋友和亲属那里，但仍遭到警察骚扰。

为争取就她母亲的遭遇和她所称的非法拆迁得到补救，张华在 2008 年 2 月末去南京省政府上访。不久之后，南通市官员在不经指控的情况下，将张华软禁在其邻居家中 5 天，不准她离开，而她 12 岁的儿子则被带到他学校的图书馆，他们命令他的老师看他 5 天。老师告诉张华的儿子，他家里出事了，所以他不能回家。¹²⁵

2008年5月16日，南通市官员再次派人将张华拘留，这次是因为她试图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上访。她在未被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在一所“黑监狱”，即秘密的非法拘留场所。¹²⁶ 张华进行绝食来抗议被拘留。¹²⁷

随着2008年奥运会临近，当局在全国各地围捕上访者和活动人士，以防止在奥运会期间发生抗议。¹²⁸ 南通市当局在不经指控的情况下拘留了至少3名访民，包括张华，直到9月28日才将他们释放。当局把访民关押在当地数处黑监狱，还一度把他们关进南通市精神病院。张华说，在她即将获释前，当局将她关押在一所黑监狱中，与外界隔绝，并强迫她写下悔过书以保证不再上访。¹²⁹

在遭到拆迁期间，张华寻求公民代理人倪文华的帮助。倪文华和张华尝试对南通市官员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撤销对她的拆迁公证。他们的指称包括，在当局清点张华家中的财物时，拆迁人员非法拘留了她。倪文华通过他的法律博客，通知人们出庭旁听并“围观”。¹³⁰ 许多人前去旁听，包括来自其他城市的人。

但港闸区人民法院拒绝审理张华的案子。¹³¹ 南通市政府在2009年称，倪文华因其法律博客而不能再在那里代理委托人的诉讼。官员对他说，他在网上发表的文章有损法律程序。

当局继续骚扰张华。2010年初，随着全国人大和政协年度会议临近，南通市当局因为担心她会去北京上访，对她进行严密监控。当她试图登上一辆出租车以摆脱跟踪时，6名政府人员将她拖出出租车。她的弟弟在投诉时遭到政府人员殴打。

在全国人大会议之后不久，南通市港闸区一名党委书记走访了张华，要求她保证不再上访。据倪文华说，张华告诉该官员她无家可归、身无分文。该官员给了她1,500元（236美元），另外还给她母亲一些钱，并建议她住在旅馆，但倪文华怀疑该官员付钱的动机。在张华遭受磨难期间，倪文华在网上发表了一份当地官员名单，并要求处罚他们，因为这些官员非法拘留张华。该官员说，这份名单使包括他在内的官员感到紧张不安。

最终似乎是这种公共压力，而不是法院，解决了张华的个人困境。在该官员向她提供金钱后不久，当局将她安置在一所具有卖房所需合法证书的新房。他们不但没有再要求她支付15万元的搬迁费，还给了她一笔钱，但她没有透露数额。张华是其村中唯一得到此类安置方案的人，而其他则不得不搬到原来指定的住房。

当被问到是否有任何官员因为张华及其家人遭受的骚扰和强制拆迁而被追究责任时，倪文华回答说：“一个也没有。”

征地拆迁中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缺乏官方协助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和其他专家分析显示，中国强制征地拆迁中暴力行为受害者很少能在法院提起诉讼。在许多情况中，警察甚至不会调查案件。2010年一项关于强制拆迁的研究发现，大多数暴力冲突案件没有得到解决，因为执法人员拒绝帮助受害者。该报告称，对拆迁中死亡事件负责的官员没有受到处罚，有时甚至还得到提拔。¹³² 通常只有在报刊和网上的事件报道引起更广泛的社会公愤后，当局才会进行调查，并追究非法行为实施者的责任，例如豆腐商贩孟福贵被谋杀的案件（参阅案例研究4：山西省古寨村），该案在国家媒体上得到广泛报道，并在网上引起大量关注。

案例研究 4：山西省古寨村

2010年10月30日凌晨2点，在山西省太原市郊古寨村，当地拆迁“保安”公司一群男子试图对54岁的孟福贵和他的邻居武文元进行强制拆迁，这些人用镐把和砖头殴打他们，其中一人用砖头砸孟福贵，另一人见状后也加入殴打行列，用镐把朝孟福贵的头部猛击两下。此后不久，这群人将孟福贵和武文元抬到院中，他们用镐把击打孟福贵的腿部，致其胫骨骨折。这些人将受害者丢弃在路边，然后逃离。¹³³

邻居报警并叫来救护车，将孟福贵送到医院。他到达医院时已昏迷不醒，不久后死亡；他的邻居武文元四根手指和一支手臂骨折。

在该事件前，当局对村民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拆迁行动，以延伸附近一条道路，使其穿过古寨村，该工程的准备工作始于3年前的2007年3月。2009年5月，晋源区政府向村民发布文件，宣布300户家庭将受到拆迁，其中包括孟福贵和武文元家，并说明拆迁、补偿和安置计划。该通知称，砖木结构的建筑将按每平方米1,500元（236美元）补偿，砖泥房屋将按每平方米1,600元（251美元）赔偿。许多村民说，这样的补偿标准使他们无力购买类似的住房。尽管如此，区政府在2010年10月向村民发出拆迁通知，但一名代表孟福贵家索赔的律师说，孟福贵从未收到通知，当地政府也从未征求过公众意见，从未去村里勘查住房数量或房屋面积来评估补偿标准，并从未检查村民的房产证书。¹³⁴

在补偿和拆迁通知下发不久，中国中央电视台一则报道披露，这些土地将用来建造豪华别墅住房，最低的售价为300万元（47万1千400美元）一套；¹³⁵ 该报道还透露，村里成立了一家房地产公司来出售这些住房，该公司还将协助重新安置以前的居民，但村民后来说，他们得到的新房质量不良，因此没有人愿意到那里居住。

在拆迁人员袭击孟福贵的当天夜里，他26岁在复旦大学修读博士课程的儿子孟建伟在凌晨4点接到电话通知。他的大学导师借给他5千元（786美元），让他可从上海飞回1,300公里以外的家。当他回到家时，他的父亲已经死亡。

孟建伟在当地报章上没有看到任何有关他父亲死亡一事的报道，他感到愤怒，并决定通过媒体和互联网来寻求公义。他开始用网络日志来记载他父亲案件的情况，他的第一篇日志在事发几小时后出现在社交网站人人网上，大约3,000人阅读了这篇日志，孟建伟很快成为一名“全国偶像”。¹³⁶

下文是他的网络日志中的一段节选：

“晚些时候，去了十七局医院看望了我的母亲。母亲平时血压就比较高，而且头发已花白，这么一来更是让我这不孝子感到心碎。‘在外面不好好吃饭，又瘦成这个样子了。’[母亲说]

我一句话也没说，只顾着擦眼泪。

“那房子是你把辛辛苦苦十几年，用自己的双手和汗水一块一块盖起来的。如果事情办完了，你要把你爸埋在那里，那块地只属于他。[母亲说]

我不住地点头。”¹³⁷

11月1日，太原市政法委员会书记柳遂来到孟家，他告诉他们，调查显示在事发当夜，柒星保安公司的所有人武瑞军召集了一群“保安”人员，准备在半夜进行强制拆迁。虽

然他们原本计划只拆村的东面，但因为进展顺利，他们决定也拆村的西面。他们用推土机推倒了孟福贵家的墙，然后开始打人，并把人拖到外面。

柳遂还说，柴星保安公司不具备拆迁资格，但负责该项目的拆迁公司与他们达成口头协议，委托他们进行拆迁。柳遂确认，武瑞军是出名的硬汉子，当地官员雇用他的公司来“维持公共秩序”。

2011年1月24日，孟建伟在网上发出一封抗议信，要求设立更为公正的法律制度，授权农民自己决定是否搬迁。

2011年1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7名被告进行宣判，高海东以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死刑；武瑞军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被告人李彦忠则获无期徒刑。另外，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判处其余被告人缓刑及有期徒刑两年三个月至16年不等。

法院认定，武瑞军、李彦忠、高海东和张俊奇早有计划用武器袭击孟福贵和武文元，因而是主犯。法院认为他们对孟福贵和武文元房屋进行非法拆除，造成经济损失12万元（18,856美元），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法院一名发言人告诉《南方都市报》，被告人和其他人利用柴星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瑞军拥有的一家非法保安和拆迁公司）保安的身份作为掩护来实施拆迁，事件的严重性“确实危害社会”。

2010年11月17日，代表孟建伟和其他村民的律师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拆迁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律师称孟福贵从未收到拆迁通知，还说当地官员和相关部门未有与受影响的村民进行公开协商。2011年12月，孟建伟与拆迁公司达成协议，拆迁公司同意向他支付108万元（16万9千705美元）。¹³⁸

上访无效及其影响

在中国，上访权（向更高层当局寻求被接见）已存在几百年之久，该程序有时也被称为信访（写信和走访）。中国《宪法》（第41条）和政务院（国务院前身）在1951年颁布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保障该权利，2005年通过的国务院《信访条例》也阐述了该权利。¹³⁹ 地方政府设有信访办公室，但如果上访者不满地方政府的回复，他们可以到北京的国家信访局进行最高级别的上诉。由于人们认为地方上访部门腐败，一些人就不愿在这些部门碰运气，而是直接去北京上访。¹⁴⁰

人们广泛通过上访这种法律外的程序，以反映各种形式的不满，每年有数百万人进行上访。根据2011年公布的官方数据，四分之三的农民上访是关于土地纠纷，包括征地拆迁。¹⁴¹ 虽然许多人争取向更高层当局寻求协助，但上访根本完全没有效用，只有不到0.2%的上访者取得成功，¹⁴² 然而，一些上访者多年以来仍坚持，争取当局听取他们的申诉。

有充足证据表明，上访者遭受当局的暴力和其他虐待，通常是地方或省级当局试图阻止访民向中央领导或媒体揭露他们（参阅案例研究5：上海世博会和访民）。中国社会科学院2007年一项对北京访民的调查发现，71%的人因为上访而遭到其所在地政府更多骚扰或报复，超过一半的上访者遭到地方官员拘留或虐待。¹⁴³ 自2003年以来，大批在北京上访的中国人遭到拘留，有时是秘密拘留，他们被地方或省级政府工作人员关押在非法拘留场所。¹⁴⁴

2011年9月，警察在成都拘留并捆绑了6名上访者，以阻止他们在美国副总统乔·拜登（Joe Biden）访华期间与他联系。四川省双流镇政府征用了这6名妇女的家庭耕地，她们认为补偿不公，多年来为此寻求协助。¹⁴⁵

案例研究 5：2010 年上海世博会和访民

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口号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但许多在世博会筹备期间失去住房的家庭并未感受到这种激情。为确保世博会不受到任何干扰，地方当局用胁迫、拘留和逮捕的手段，来压制批评人士的反对声音，其中包括著名的住房权倡议者。随着世博会开幕日临近，对活动人士的打压也加剧。当局的打压对象包括一群妇女，她们在上海长期支持住房和土地权利，也长期遭到当局镇压。

其中一名妇女是强制拆迁问题上访者沈佩兰。当局在2010年3月7日将她拘留，在不经指控的情况下把她关押在一处“黑监狱”达8天。在她遭拘留时，北京正在举行两场最大的年度政治活动——全国人大会议和全国政协会议，在此期间，中国政府试图压制任何有可能引发令其难堪干扰行为的人。¹⁴⁶自2000年以来，由于沈佩兰为强制拆迁受害者活动，警察将她拘留了100多次。¹⁴⁷在上海世博会开幕前，她所在的上海市闵行区小区是最后一批面临拆迁的住房，拆迁是为世博会腾地。她当时对国际特赦组织说：“闵行区拆迁的受害者至少有3,000户家庭。他们很穷，许多人没有栖身之处，一些人租很小的房间，没有厕所，我实在不能看着人们这样生活而又不说话。”

在此期间，上海当局还打压住房权活动人士和强制拆迁受害者金月花，他们派警察和城市保安人员守在她家外面，阻止她离家去看朋友，甚至不让她出去购买食物。在世博会开幕几个月前，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闵行区是上海最后动工的区。因为住在闵行区的人拒绝搬走，就在两个星期前还有人被打，骨头被打断。”

金月花在2004年开始成为住房权活动人士，闵行区当局此前拆除了她的电子产品商店，摧毁了她唯一的收入来源。金月花记录了其他因强制拆迁而失去住房和生计的人的情况，并开始向中央政府上访。自从金月花开始争取住房权的工作以来，地方政府当局多次将她拘留和软禁。金月花目前在北京，继续争取向政府上访。她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她和其他数百名访民经常受到警察监视。¹⁴⁸

在世博会开幕前多个月，当局以“妨碍公务罪”判处上海访民段春芳18个月有期徒刑。她健康不佳并患有心脏病，但他们拒绝让她接受治疗，并把她关押在冰冷的牢房中（她在2010年12月获释）。¹⁴⁹段春芳在2000年开始进行住房权活动人士工作，当局此前拆毁了她的住房。2006年，段春芳与一同上访的哥哥段惠民遭到警察暴打。当局在2006年对段惠民处以劳教13个月。他在获释两天后去世，据称是由于他在关押期间遭酷刑而受伤所致。

2010年3月4日，长期从事住房权和生育权活动的人士毛恒凤因参与声援被监禁人权活动人士刘晓波的和平示威，而被上海当局处以劳教18个月。2011年2月22日，当局允许她保外就医，提前将她释放，但他们在两天后声称她违反了保释条件，又将她拘留。警察把她带往上海监狱医院途中，在车内殴打她。在医院，他们把她关在一间牢房中，除了去厕所的时间外，她都被禁止下床。当局派遣另外的犯人监视她，如果她离开床就会遭到殴打，当局还以延长拘押时间来威胁那些拒绝监视她的犯人。

在毛恒凤的劳教期满前约一个月时，政府人员没有通知她的家人，就用轮椅把她送回家。她的家人发现她在家门外昏迷不醒。正式的释放通知称，她被提前释放是因为她有

高血压，应该在公共医院接受治疗。¹⁵⁰ 毛恒风的丈夫吴雪伟要求当局在她的健康状况稳定前，将她和家人送到附近一家旅馆，以观察情况。¹⁵¹ 当家人在第二天试图将她送到医院时，看守旅馆的警察不准她离开。虽然世博会已经结束，当局还有另外的原因把毛恒风藏起来。他们对她说：“上海在举办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锦赛，一直到 7 月 31 日闭幕。出于社会稳定原因，像毛恒风这样的人不许外出。”在世锦赛之后，当局允许毛恒风外出，但仍对她进行严密监视。¹⁵²

对倡议者的迫害和骚扰

致力于防止强制征地拆迁的律师、活动人士和普通民众，面临当局、拆迁施工者或身份不明的暴徒骚扰、拘留和暴力对待。¹⁵³ 住房权倡议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在试图让人们了解其权利，或与世界各地、中国各地，甚至是自己社区的倡议者进行互动时，往往必须秘密行动。

在保护其中国同胞免遭强制征地拆迁的抗争中，一些住房权活动人士几乎失去了一切。

下文两个案例研究（案例 6 和案例 7）揭示当局对那些试图维护自己或他人住房权的人采取的报复手段。

案例研究 6：白虎头村和住房权倡议者许坤

2011 年 4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指许坤经营一处停车场，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 4 年有期徒刑，并处以罚金 20 万元（31,427 美元）。许坤的家人和律师称，针对许坤的证据是基于虚假证词（见下文），他被定罪是因为他在过去 4 年中，对抗当地政府为豪华海滩开发项目腾地而拆迁白虎头村的计划，而许坤是该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的村长。¹⁵⁴

其他两名挑战拆迁的人包括同村村民高世福和张春琼，他们也被以同一罪名分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另每人被处以罚金 15 万元（23,570 美元）。¹⁵⁵

在前任村长将村里 125.5 多英亩地出让给北海市政府和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后，许坤开始于 2006 年进行抗争。出让文件放弃了公众听证或村民得到协商的权利，当包括许坤在内的一群村民得知该协议后，他们开始向上级政府上访，要求停止该项目。村民称，北海当局仅对他们提供少量补偿——每名村民仅可收到每平方米 36 元（5.7 美元）的补偿；¹⁵⁶ 而且，许多村民是在海边谋生，经营家庭式旅馆、出租海滩阳伞、经营淋浴或贩卖食品，从海边搬走意味着他们将失去生计。

拆迁在 2007 年开始，同意搬迁的村民被搬到 7 公里以外的住房，附近没有学校和医院，也几乎不存在就业机会。

余下的村民在 2008 年选举许坤为村长。他继续代表村民抗议拆迁，结果，他在 2009 年被开除党籍，官印也被收走，但他仍担任村长。¹⁵⁷ 村民继续向地方当局和中央政府上访，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2009 年 10 月，100 多人抗议拆迁村里一座建筑，高世福的哥哥和父亲在参加抗议时被警察逮捕。在该事件中，他们 85 岁的亲属吴春满被拆迁人员打成重伤，不久之后在当地医院去世，¹⁵⁸ 警察没有逮捕任何拆迁人员。但在 2010 年 6 月，一家法院因高世福的哥哥和父亲参与了抗议，以“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他们两年有期徒刑。

至 2010 年 5 月初，74 户家庭（约 200 人）仍拒绝搬迁。据目击者说，在 5 月 8 日，数百名警察和武警封堵了村庄入口，并包围了许坤的房子。许坤的家人离开了 4 层高的住房，但许坤和他的父亲闭门不出。许坤在房子四周撒上硫酸和汽油，然后表示如果警察进来，他就准备点燃房子。警察那天没有进入他的家，他们在第二天撤走，许坤则逃离了房子。5 月 14 日，警察找到许坤并将他逮捕。

在他遭关押前，警察审问了约 20 名在停车场工作的年老村民，其中一些人告诉一个人权组织，¹⁵⁹ 他们被迫在一些文件中签名或按手印，但因为他们不识字，所以看不懂文件的内容。一些人说，在文件内他们签名或按手印的位置上留有很大片空白，官员似乎可以借此填入虚假的证词。警察审问了许坤，并对他实施了酷刑。

在许坤接受审判前，他的妻子说：“我们家这个房子也不是许坤的，是他父母的。他们安排的地方不靠海，我们靠海吃海，让我们搬到别的地方去，叫我们怎么办呢？政府又没有人出来帮助解决问题，现在许坤又给冤进去了，我们怎么办，只好跟他们拼命了。”¹⁶⁰

2010 年 5 月 19 日，警察声称该案涉及国家机密，阻止许坤会见他的律师之一郑建伟。根据 2007 年的《律师法》，律师获保证在审判前可以会见其委托人，但当局继续仰赖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条款，要求在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中，律师在会见委托人前应先取得侦查机关批准。郑建伟说，北海市公安局拒绝向他提供正式文件，说明他们不批准他会见委托人的要求。许坤和他的同案被告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接受审判，许坤另一名律师、著名法律学者滕彪没有出庭，警察几天之前将他拘留，作为和“茉莉花革命”相关的镇压行动，他当时仍遭关押。¹⁶¹

郑建伟律师目前在准备帮助许坤上诉，他还请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调查情况，这名女代表已接受了请求。“因为去年 10 月许坤案引起了全国关注，拆迁已暂时被停止，”郑建伟说。“许坤的房子还在那里。”¹⁶²

案例研究 7：倪玉兰在北京遭受骚扰、监禁和酷刑

权利倡议者倪玉兰在试图保护人们免遭强制拆迁时，遭到当局虐待的次数不可胜数，国际特赦组织多年来一直在记录她的情况。¹⁶³ 倪玉兰在 2001 年开始为强制拆迁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后来她自己也成为强制拆迁受害者。2002 年 4 月 27 日，她试图拍摄一起拆迁过程为案件搜集证据时，警察将她逮捕，她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在派出所达 75 天，并在那里遭到殴打。在她获释后，她就自己遭受拘留和人身虐待进行抗议，警察以“妨害公务罪”为由，再次在北京市新街口派出所将她拘留，他们对她进行暴打，以至于她自此以后必须依靠拐杖才能行走。2002 年 11 月，当局判处她一年有期徒刑。

在倪玉兰获释后，警察仍经常拘留她。从 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警察共非法拘留和监视她 597 天。2008 年奥运会即将开幕之前，倪玉兰对她家遭强制拆迁进行挑战，但未能成功。一名见证大部分拆迁过程的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倪玉兰一家人一直抗争，直到他们是该地区最后一家尚未搬走的人。后来，一天早上 6 点，拆迁办公室的人员来到倪玉兰家，并殴打她。当天稍后，倪玉兰一家人报警，但警察告诉他们，拆迁办已经报警并称他们袭击了拆迁工人。警察将倪玉兰带到新街口派出所，并取走了她的拐杖，他们指控她踢打一名警察的“下体”，导致其“睾丸挫伤”。他们把她带到

一个黑暗的房间，殴打并审问她，然后，他们第二次以“妨害公务罪”对她提出指控，并在审判后将她监禁。倪玉兰不仅因为保卫自己的住房，还因为早前针对警察渎职进行抗议，以及为强制拆迁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而被监禁两年。

在倪玉兰家被拆迁前，一名家人成功将一些衣服和相册带离房子。拆迁在倪玉兰被审判前一周进行，拆迁工人将倪玉兰家的其余物品都丢掉。¹⁶⁴

倪玉兰在 2010 年 4 月获释时，她和丈夫董继勤无家可归，他们住在一家旅店，但警察强迫他们离开，并阻止他们租住其他地方，甚至不许到朋友家留宿。至 2010 年 6 月，倪玉兰夫妇只能住在公园里。在几十人进行抗议来声援他们后，警察将他们搬到北京市御鑫宫宾馆。当局继续对他们进行监视和其他类型的骚扰，例如对他们房间断水断电，让他们无法上网。倪玉兰与一些活动人士、律师和记者保持联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她的微博上公布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7 日，警察再次拘留了倪玉兰和她的丈夫。他们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关押两人 40 天，然后在 5 月 17 日正式逮捕他们，并指控他们犯有“寻衅滋事罪”，警察后来还给倪玉兰加上“诈骗”的罪名。倪玉兰和她的丈夫都被关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两人都需要就医，倪玉兰除了必须依靠拐杖才能行走，还因以前遭受酷刑而患有呼吸、心脏和消化系统方面的疾病。了解她处境的朋友说，她的体重在 2012 年 4 月中旬降到了很不健康的水平，情况令人担忧；她的丈夫则患有高血压。在他们接被审判前，他们的家人没有获准与他们见面，当局还一度拒绝将董继勤的高血压药交给他。¹⁶⁵ 倪玉兰的审判被安排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但她的律师在开庭前一天得到通知，因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和核实情况”，审判被取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审判，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其不符合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¹⁶⁶ 2012 年 4 月 10 日，法院分别判处倪玉兰和董继勤两年八个月及两年有期徒刑。

201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一家法院在审理倪玉兰的上诉后，撤销了对她的诈骗罪判决，但维持对她和她丈夫“寻衅滋事罪”的判决。由于“诈骗”罪名被撤销，倪玉兰现在的刑期减至两年六个月，但董继勤的刑期则维持原判。

5. 镇压抗争活动

和平抗争

中国各地每天都发生抗议活动，中国学者估计，2010年全国各地发生的所谓“群体性事件”（和平与暴力事件）多达18万起，是2006年估计数字的两倍，¹⁶⁷数量最多的是和征地拆迁有关的纠纷。¹⁶⁸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在2006年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农村地区65%的民众抗议是因征地引起。¹⁶⁹

每年发生大量抗议、骚乱和与警察的冲突，反映了征地拆迁引起民众蓄势待发的愤怒，例如在2010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同乐村数千名居民举行和平示威，抗议县政府为开发项目征地，他们称政府没有给他们提供补偿。防暴警察对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抗议者动用了催泪弹和电棍。¹⁷⁰2011年3月，云南省绥江县发生了这一年中最大规模的抗议活动之一，近2,000名村民因为被征地修建水坝但补偿不足而示威，当局出动武警来驱散他们。¹⁷¹

中国针对征地拆迁的抗议活动几乎总是限于某一受影响村庄或社区。中国当局不但不尊重人们和平抗议的权利，反而迅速镇压抗议活动，使具有类似不平遭遇的群体几乎无法在全国，甚至同一城市建立联系网络。一些活动人士努力与全国的同行结成网络，或联系全市的强制拆迁受害者，团结一致。但即使是结成分享信息的网络也是危险的，更不要说动员公民抗命活动。中国不存在任何受到官方承认处理住房权的非政府组织，一名活动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即使只是派遣“志愿者”到面临征地拆迁的社区分享信息和法律建议，都必须在不起引起当局注意的情况下进行。

发起公民抗命行动应对强制征地拆迁的人，经常遭到监禁或劳教。山东省当局因为强制拆迁受害者李红卫在2011年初两次在一个广场进行抗议演讲，判处其劳教21个月，¹⁷²当局指控她“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罪名。此前在2007年，当她不在家时，她家遭到强拆。公民代理人倪文华和其他活动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局没有向她下达任何拆迁通知。¹⁷³

团结和“围观”

“围观”一词是指引起人们关注某一事件或不公现象，通过塑造公众意见向官员或其他侵害者施压，以期改变结果。这通常涉及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但活动人士有时用这个词来指在现实世界中聚集人群来见证某一事件。¹⁷⁴

住房权活动人士和居民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在强制拆迁的几个不同阶段使用围观手段。在拆迁过程中，他们用围观来聚集证人，从而防止当局或暴徒采取暴力。有时，活动人士或居民会拍摄拆迁过程，然后在网上直播，以吸引更广泛的观众；或者他们在事后将显示罪证的视频发布到网上，来争取公众支持，以期受害者能索取赔偿，或侵害者会受到处罚。当法官在审理强制拆迁案件时，活动人士有时还组织人们在法院外围观。“我们所有的工作都是由公民和活动人士组织，我们的组织很松散，”一名住房权活动人士说：“但我们的做法足以使当局胆战心惊。”

抗拒征地拆迁而导致的死亡事件

在国际特赦组织详细研究的40起强制征地拆迁案例中，有9起因抵抗或抗议而导致征地拆迁者死亡的事件，总共有6名男子和3名妇女死亡。地方政府称其中两起死亡事件为杀人案件（一起故意杀人和一起过失杀人案件）。在9起案件中，其中7起是居民在拆迁人员或受雇

的暴徒试图将他们强行赶出家时，或在拆迁进行时死亡或遇害。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就所有和征地拆迁有关的死亡事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国际特赦组织还敦促中国政府，停止对征地拆迁死伤者家人的骚扰和恐吓。许多人对国际特赦组织说，他们因为觉得政府在监视他们的通讯，所以不敢直言不讳。国际特赦组织提醒中国政府有义务在征地拆迁期间和之后，防止发生暴力行为和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并确保所有征地拆迁的行动都符合本报告所阐述的国际法标准和国际准则。

■ 2009年10月30日，100多名警察和拆迁工人突袭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白虎头村，开始为一项海滩商业开发项目腾地。数百名村民试图阻止他们，约十余人在冲突中受伤。85岁的村民吴春满被拆迁人员打成重伤，不久后在当地医院去世，但警察没有逮捕任何人。¹⁷⁵

■ 2010年3月3日，湖北武汉市70岁的妇女王翠云试图阻止开发商雇用一队为数20名工人的拆迁队拆毁她的房屋，其后发生的事情情况不明，但她自己摔入或被拆迁工推入一道沟中，然后她被挖掘机用土活埋。王翠云已经与开发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当时正在收拾行李准备离开，但拆迁工人拒绝等待，并开始推倒她的房屋，从而引发冲突。目击者说现场两名警察没有进行干预。当地政府宣布死亡事件为意外事故，称王翠云在阻拦拆迁时摔入沟中，¹⁷⁶警察拘留了一名监工和挖掘机司机。¹⁷⁷(欲了解更多详情，参阅上文有关王翠云儿媳的采访内容。)

■ 2010年5月13或14日，约50名受雇于开发商、手持利刀和铁棒的暴徒试图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两户家庭实行拆迁，40岁男子张瑞臣被殴打致死。张瑞臣和他的哥哥受雇于其中一户家庭，以保护他们并阻止强制拆迁。张瑞臣的哥哥也遭殴打，身受重伤。警察拘留了17名嫌疑人，其中10多人其后被起诉。国家媒体报道说，这些暴徒受雇于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¹⁷⁸

■ 2010年10月30日晚，开发商雇用一家私营保安和拆迁公司，试图对山西太原市的两户家庭进行拆迁。柴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雇员袭击并暴打两名居民，其中54岁的豆腐商孟福贵不久后伤重身亡。17人后来因涉及该案而被判有罪，其中1人被判处死刑。(欲了解更多情况，参阅案例研究4。)

■ 2010年11月30日，49岁男子周大明与被派到他家的拆迁队发生争执后死亡，他的家位于上海中心城区。他所在的小区计划受到拆迁，来为新的住宅建筑群腾地，而周大明是属于最后一批坚持抗拒拆迁的人。他的亲属说，他在遭到“几十人”殴打后死亡，但当地政府称他当时心脏病发作，因此未逮捕任何人。¹⁷⁹

■ 2010年12月25日，浙江省寨桥村居民发现53岁的民选村长钱云会死于一辆卡车的前轮下。自2004年以来，他领导村民抗议为建造电厂而征地的计划。一些目击者对记者说，一群男子将钱云会按倒后，一辆卡车从他身上碾过，但这些目击者后来据报因为受到压力而撤回供词。¹⁸⁰当地政府称钱云会死于交通事故，并通过逮捕卡车司机费良玉结案。2011年2月1日，法院认定费良玉因无执照驾驶和卡车超载而造成事故，判处他3年半有期徒刑。¹⁸¹

■ 2011年3月26日晚，拆迁工人强行驱赶了吉林省长春市一幢楼房的居民，然后拆毁楼房。50岁的妇女刘淑香抗拒拆迁，她被困在楼房中，随后丧生。警察拘捕了11名嫌疑人进行调查，包括拆迁公司的经理。¹⁸²国家媒体在2012年3月报道，6名涉及该拆迁案的房地产公司和拆迁公司人员因过失杀人罪，各被判处3到5年有期徒刑。¹⁸³

■ 2011年5月13日，数百名拆迁工人来到江苏省连云港市的一个住宅区，那里有15户家庭拒绝拆迁。居民陆增罗在他的二层楼房住所与拆迁工人对峙后死亡。亲属和邻居说，拆迁工用钢管殴打了他，然后焚烧他的尸体来掩盖袭击证据。他的一些家人报警，派出所离那里只有几分钟的路程，但警察在半小时后才来到现场。他的一名家人和前邻居都对国际特赦组织说，陆增罗从未收到正式的拆迁通知。他的家人无法寻求公义，因为当地政府已宣布结案。地方当局称该案为“非正常死亡事件”，声称陆增罗纵火焚烧自己的住房，因此没有逮捕任何人。¹⁸⁴

■ 2011年9月，广东省乌坎村的薛锦波在被警察关押期间死亡，他曾领导针对强制征地的抗议活动。（欲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概述部分。）

暴力抗争

强制征地拆迁在中国各地的社区激起愤怒和绝望情绪。居民面对与征地拆迁有关的暴力，并面临失去家园，有时自己也诉诸暴力，但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和研究显示，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对被征地拆迁者实施的暴力相比，此类事件实属罕见，例如在2009年5月30日，江苏省宿迁市一名妇女王马玲用某种武器袭击了一名拆迁工人，并将他砍死，此前他封堵了她的房门，迫使她和她年迈的母亲通过窗户进出。¹⁸⁵ 2011年5月26日，52岁男子钱明奇用自制爆炸物袭击了江西省抚州市3幢政府大楼，造成他本人和其他3人丧生，10人受伤。钱明奇的房子和她妻子的杂货店在1995年被拆除，另一所房子在2002年被拆除，他多年来一直向地方当局上访，争取得到适当赔偿。在进行爆炸袭击前，他在一条微博中写道：“钱明奇特大冤案至今十年未果，最后我会用实际行动讨回公平、正义”，他还在另一条微博中称：“去天堂也要带上几个敌友同行。”¹⁸⁶

自焚

一些人由于试图行使和平抗议权利，而被拒寻求法律救济，遭到骚扰或拘留。当局却在不惜一切代价追求发展的情况下，不管他们的意见，并把他们排挤在外，这使得一些人越来越转而采取一种极端的抗议形式——自焚。根据中英文新闻来源，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41起发生于2009年至2011年末关于强制征地拆迁的自焚案例，而于1998年至2009年，我们寻获的同类案件不到10起。¹⁸⁷ 自焚的41人中有28名男子和10名妇女，我们无法确认其余3人的性别，当中8名自焚者死亡。

这些数字显示，和强制征地拆迁相关的自焚事件呈增加趋势，这令人担忧。在整个当代历史中，自焚抗议事件极其罕见。研究该问题的一名主要学者估计，从1963年至2002年，全世界只发生过800起至3000起自焚事件，而中国在这40年中发生的此类事件不到10起。¹⁸⁸

在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许多案例中，自焚者以前曾遭受当局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这似乎也是许多被征地拆迁者进行其他形式抗议的情况。在一些自焚事件中，受害者还向当局采取暴力行动。¹⁸⁹

成都的强制拆迁受害者唐福珍，引发了中国目前抗议强制征地拆迁的自焚浪潮。2009年11月13日，一些不明身份的男子戴着头盔、手持钢棍，要把唐福珍和她的家人搬出当地政府所称的违章建筑。当局违反了国际法律，通知唐福珍一家自己拆除房屋，以便政府可以修建一条高速公路，唐福珍一家予以拒绝。¹⁹⁰ 当天早上，那些男子来到后就开始殴打唐福珍家人。47岁的唐福珍及其亲属进行反击，投掷石块和装满汽油的瓶子。最后，唐福珍爬到屋顶，将汽油浇在身上并点火自焚。她在16天后死于烧伤。唐福珍案激起批评人士一致反响，他们批评中国政府未能充分防止强制征地拆迁，也没有就此为人们提供足够保障，¹⁹¹ 许多人走访了她自焚的地点。

2011年11月7日，3名兄弟在河北省自焚抗议征地。当天早上，地方当局派遣约300名男子，驾驶推土机和其他重型设备，到这3人在永年县裴坡庄村的土地进行表面清理。村民说，这些男子携带铁棍，几名手无寸铁的村民试图阻止他们，但被打伤。村民还说，遭到征地的村民没有得到事先通知。国家媒体报道，3名当地官员受到处罚，但只提到“停职”，而没有进一步提供详情。¹⁹²

自焚问题专家说，自焚者并非必定想要自杀。与抑郁或个人困境等导致的自杀不同，自焚是出于共同动机而进行，冒此危险者通常在公共场所自焚，或在自焚前致函政治人物或公众。自杀式袭击也是以一种动机作为名义，但与其不同的是，自焚者看来并非想伤害其他人。¹⁹³

自焚在整个现代史上实属罕见，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使目前针对强制征地拆迁的自焚抗议尤其令人震惊。¹⁹⁴ 虽然中国政府并非对这些选择这种抗议形式的人直接负有责任，但与土地纠纷相关的自焚事件增多，反映出中国政府未能履行其职责，以保护人们免遭地方当局采用这种不受制约且经常具有暴力性的发展模式侵害。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记录了人们的绝望情绪，许多人认为这是由于他们感到征地拆迁过程一旦开始，他们就根本无法得到有效补救，而且在征地拆迁问题上没有任何办法让其他人聆听自己的声音。

案例研究 8：江西省宜黄县 ¹⁹⁵

2010年9月10日，拆迁工人、政府官员和一队城管人员来到江西省宜黄县钟如奎、钟如田和钟如满三兄弟的家中，他们称需要进屋检查瓦斯供应，而且情况紧急。钟如奎的妹妹钟如翠询问他们是否有搜查令，并锁上了门，警察破门而入并上楼，双方发生对峙。钟如奎的母亲罗志凤（59岁）、妹妹钟如琴（31岁）和大伯叶忠诚（79岁）爬到自家三层楼的房顶，并把汽油浇在身上，然后点火自焚。叶忠诚不久后死亡，其余两人身受重伤。

该住房有8口人。自2007年以来，县政府在没有进行过真正协商的情况下，试图对20户家庭实行拆迁，以修建一个汽车客运站。钟家因为不满40万元（62,854美元）的补偿费，所以拒绝搬迁。当局在事发前已对他们断电，迫使他们使用一台发电机。¹⁹⁶

事发两天后公布的政府文件显示，宜黄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钟家提供了两个选择——接受补偿费或用他们的房子换取60米外的另一座房子。文件称，钟家拒绝了这些选择（但没有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方案，包括赔偿300万元（47万1千400美元）。政府网站称该事件为一起“事故”，并称政府工作人员是去钟家商谈补偿，并没有开始强制拆迁。¹⁹⁷

钟如翠说，公安局、房管局的人员在事发当天都在现场，因此难以相信他们都是“调解人”。她说即使他们没有带来拆迁设备，但仍试图进行强拆。她说：“他们以前干过这样的事，先想办法控制你，夺取房子然后把它烧掉。”家人称，政府谎称其余住户已签署了协议。钟如琴用手机记录了事件，在录音中可以听到人们在叫喊。根据财新网一篇文章，录音上可以听到拆迁工人说：“你们今天不拆，明天怎么死的都不知道。”文章描述了后来部分的录音：“钟家的二儿子钟如奎呼喊‘快去让我救我妈妈啊，都点着了’，这样撕心裂肺的喊叫声持续了近两分钟。拆迁工人控制住钟如奎，他看着母亲被火焰吞噬。”¹⁹⁸ 网上展示逼真照片的报道很快遭到删除。

2010年9月16日，钟家两名成员，钟如翠和妹妹钟如九，试图去北京向中央政府上访，他们在去南昌机场的路上，遭到警察和政府人员追堵。当她们到达机场后，两人据报将自己反锁在洗手间内，并向当地记者发送短信求救。

在机场事件后，微博发布者邓飞在微博上更新两人的最新情况，称她们住进了南昌一家宾馆。邓飞向她们显示如何使用手机更新微博，并在一条微博中称，钟如九“不再像父辈一样以头抢地、磕头哭告、拦轿喊冤找青天，而选择了微博维权”，他然后向她提供新浪微博和腾讯的网址。¹⁹⁹

钟如九后来开通了自己的微博。她写道，在9月18日凌晨1点，她的大伯在医院因自焚伤情而去世，而政府官员试图抢尸。

“现在政府来了七八十个人把我们包围起来，抢走了我们的尸体。政府的人把我大伯的遗体抢走后，我们试图在车头拦住带队抢我们遗体的苏建国县长的车子。但苏建国在车里一直无动于衷。随后有四十几名宜黄县的领导干部，强行把我们拉开。最后苏建国坐车离开。我两个姐姐先去了医院，我随后去的。刚一出门就有四五个宜黄县人想抓住我，我拼命往前跑他们一直在后面追。最后我跳上一辆出租车拼命挣脱才逃出来的。”²⁰⁰

在9月18日发出这条微博后，钟如九去南昌的医院看望母亲和姐姐。在她到达后不久，当局强迫她和她的家人登上一辆大巴，把钟家总共5人带回了宜黄。一张显示她在车上哭泣的照片，被数万人在网上转载，但后来在当天被网站管理员发现后遭删除，被激怒的网民发帖声援钟家。

10月10日，江西省政府在调查过宜黄县拆迁项目后，免去了两名宜黄县官员的职务。县委书记邱建国和县长苏建国因为在试图拆迁钟家前后使用非法手段，而被免职。调查发现，当两名受害者的家人去北京上访时，宜黄当局非法拘留了他们，但没有证据显示任何人因为这起非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²⁰¹

宜黄事件激怒了全国各地人民，但宜黄县一名官员（慧昌）向财新网发出公开信，为强制拆迁辩护，并称宜黄成为了“替罪羊”。他写道，每个人都是强制拆迁的“受益者”，而且“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²⁰²

在该公开信被发表后，艺术家张贤达在QQ博客上发表了一幅漫画，题为“强制拆迁的打手”，香港大学中国传媒研究计划为漫画附上了说明：“一名官员，其朝廷官帽表明其身份，手持一支大镰刀站在房上，像是死神。镰刀上飘扬一面绿旗，上书：‘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人们熟悉的红色拆字被一个红圈围起来，像是在滴出鲜血。”

6. 国家法律框架：呈现进展，但仍有不足

中国政府试图将一些法规与尊重、保护和实现住房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准则接轨，例如，在保护居民于征地拆迁过程中免遭暴力方面，政府近来推出了针对城市房屋所有者的赔偿方针，规定他们在被拆迁时必须按住房的市场价格得到补偿。

国际特赦组织称当局这些可喜却有限的步骤，在许多方面，关于住房权和征地拆迁的法规仍然不符合国际标准，其中一个明显例子是，最新的城市拆迁条例在强制拆迁引起公愤后出台，但提供针对拆迁的基本保护予房屋所有者，而不是所有居民。国际特赦组织为撰写本报告所采访的人还注意到，法规的执行力度不足。

下文将根据国际框架及其要求，分析与住房权和征地拆迁有关的现行法规。本章详细分析了最新的城市房屋征用条例，指出该条例的优缺点，还建议可如何改善该条例，使政府进一步履行其义务，保护所有居民免遭强制征地拆迁，并确保满足住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²⁰³

中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所有土地都属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该条款在 1988 年被修改后，禁止用非法手段买卖或转让土地，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明确允许“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²⁰⁴ 虽然国家仍保持重新分配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但有人认为这项修改是承认财产权的第一步。²⁰⁵

2004 年的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加强了对财产权的保障，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²⁰⁶ 第 10 条和第 13 条也被修改，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免遭强制搬迁的权利，不仅是满足住房权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还与许多受到国际法和中国法律保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下述宪法条款具有潜在的相关性：

-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 5 条）²⁰⁷
-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33 条）²⁰⁸
-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 35 条）²⁰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 37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第 39 条）

-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第 41 条；往往被称为上访权）²¹⁰

《物权法》

为支持《宪法》中关于财产权的条款，中国在 2007 年颁布了《物权法》，城市和农村的征地拆迁都受该法律管辖。

《物权法》涵盖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该法试图将中国的法律框架引领至符合财产所有权在过去 30 年中的现实变化。自从 1980 年代中国开始经济改革以来，即使在财产权没有得到正式保护的情况下，数百万人已购买了住房并设立了商企。²¹¹

《物权法》第 42 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当局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或其他财产，但该法律没有界定公共利益，也没有提供这方面的标准或例子，法院也没有阐释公共利益，而且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强制征地拆迁。

根据第 42 条，当局必须在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时提供赔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以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于非集体所有的土地上的房产，法律保障其所有者得到拆迁补偿和重新安置。最后，该法律称任何人都“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5 年 1 月生效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了对房地产交易的要求，包括有关国家土地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抵押、房屋租赁、土地登记和对违法行为处罚的条款。该法律第 20 条规定，只要国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和开发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就可以用“公共利益”的名义，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在这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没有界定“公共利益”，也没有禁止任何强制征地拆迁。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管辖在农村和城市郊区集体所有的土地，该法律在 1986 年 1 月生效。在大多数情况下，“集体”是指由村委会控制，中国农村实际上不存在私人财产权，只有基于农村集体成员身份的使用权。该法律将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明确限于农业生产、农民住房、公共设施或地方政府经营的农村企业，任何土地用途的改变都必须得到县级以上政府的批准，农民不能出售其土地使用权，而城市居民则可以买卖房地产，农民因此相对地处于劣势。他们在如何使用土地方面受到严格限制，但当土地改变为国家所有时，就可以被用于多种不同用途。²¹²

该法律当局允许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征用土地，但和其他法律一样，也没有界定公共利益的含义和范围。在中国农村，“征用”实质上经常是国家从一个准国家实体（集体）取走土地，或从私人当事人取走土地使用权。²¹³ 政府往往会改变一块土地的用途，然后将农民强行驱逐，以便把土地出让给私营开发公司来谋取暴利。农民自己则不能把土地卖给开发商，因此无法进入房地产市场。²¹⁴

《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阐述了征用农村土地时的三种赔偿：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法律规定，土地补偿费应是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重要的是，对土地的估价是依据土地被征用前的指定用途，一贯为农业用途，这意味着农民实际上只能得到远远低于其土地市场价值的补偿，²¹⁵ 违反了国际准则有关公正

赔偿的规定。²¹⁶ 该法律也没有反映出目前的情况，许多农民已不再在其土地上种植农作物，而是经营与农业相关的小生意。

该法律规定，有关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必须通过当事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失败，政府就必须介入。只有在政府调解失败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向法院起诉，而且他们必须自接到政府决定通知起 30 日内进行上诉。法律规定在争议得到解决前，不得改变土地用途。²¹⁷ 法律明确规定，如果人们对决定不满，他们必须有机会进行诉讼，但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当法院不愿处理此类敏感问题，并拒绝受理争议，或直接驳回诉讼时，许多人将被迫接受调解，因此他们就难以行使其寻求有效补救的权利。

在本报告发表之际，中国的立法者在试图起草《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以遏止农村和城郊的强制征地拆迁，但其进展缓慢。修正案迟迟未能推出，2011 年初通过的城市房屋征用条例，没有顾及受到快速城市化和强制征地拆迁影响的大多数中国人，即农村和城郊居民。一些住房权活动人士以及研究住房和土地问题的专家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希望《土地管理法》的新修正案可反映出城市房屋征用新条例的某些积极方面，例如有关允许被拆迁人就补偿提出挑战以及保护被拆迁人免遭暴力的规定（参阅下文），但维权人士和其他人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开发商和其他从征用集体土地中获益的人竭尽全力来拖延修正案，或至少削弱其效果。

《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3 年施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授予农村家庭 30 年的耕地使用权，并要求地方政府向每户家庭颁发土地承包合同和证书。该法律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这项条款和《物权法》中关于承包合同在 30 年期满后“依法”延续的条款，本来旨在加强保障农民的土地保有使用权，但该条款中“保障”一词没有被具体界定；此外，这两项法律都没有具体说明 30 年的土地承包合同将如何得到延期，这意味着土地使用权的保障在合同期满后情况不明。

近期的一项调查发现，《农村土地承包法》远未达到其增强土地使用权保障的原定目标。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的 17 省调查结果显示，不到一半的农村家庭同时获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土地承包合同。虽然《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且“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但实际上，只有 17.1% 的承包合同和 38.2 % 的经营权证上列有妻子的名字。²¹⁸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 城市房屋征收新条例

2011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市地区房屋征收的新条例，新条例取代了 2001 年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 2003 年颁布的《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中国各地的强制拆迁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动荡，学者、律师和活动人士都对旧条例提出批评，新条例是政府对此的回应。

以前，只要私营开发公司取得拆迁许可，就可以进行拆迁。虽然拆迁方必须支付补偿，但旧条例没有就如何确定补偿费提供指引，并允许拆迁方在支付补偿前就进行拆迁。实际上，互相勾结的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可以选择任何时候进行拆迁，而不受上级政府的任何监督。

几起与强制拆迁有关的暴力事件引起了公愤，迫使政府颁布新条例，中国公众史无前例地参与了该条例的制定过程。

2009年12月，北京大学5名学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公开信，促请其废除2001年施行的拆迁条例，并颁布不抵触《宪法》和《物权法》中有关财产权阐述的新条例。在公开信发出前不久，成都居民唐福珍用自焚方式来制止地方当局对她进行拆迁，这和其他几起令人震惊的强制拆迁事件，使该问题成为公众注意焦点。学者批评，2001年施行的条例没有界定公共利益，也没有要求当局在拆迁前支付赔偿，还允许私人代理人对居民进行拆迁，而不是地方政府。

在颁布新条例之前，国务院在2010年1月和12月发布了两项草案，并分别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国务院收到了约10万条意见，大多数意见关注强制拆迁和补偿的问题。²¹⁹这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首次公布更新的条例草案，以征求第二轮公众意见。

新条例最终在2011年颁布，朝着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保护中国人免遭强制拆迁的方向进展，取得了一些进步，特别是在拆迁暴力方面。几项积极进展包括：

- 新条例首次规定，对房屋所有者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的市场价格；补偿还必须包括搬迁费和对征收房屋所致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费。（第17、19、22和23条）
- 当局必须在拆迁前支付补偿。（第12和27条）
- 当局应保存房屋征收和补偿记录，并向公众公布。（第29条）
- 条例明确禁止采取暴力或威胁手段（例如中断供电或供热设施）来搬迁房屋所有者。（第27和31条）
- 条例规定由政府负责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而不是私营公司。开发商等私营公司不能参与拆迁。（第4条）
- 房屋所有者可以针对政府的房屋征收或补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实质上是仲裁）或提起行政诉讼。（第14和26条）
- 政府必须及时通知房屋可能被征收的人，并征求公众意见。（第9、10、11和13条）
- 条例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提及构成“公共利益”的例子。（第8条）²²⁰
- 对于那些在征收和补偿工作中不遵守规定的人，条例附有其所负责任和应受处罚的条款，包括对那些采取暴力、威胁或以非法方式迫使人们搬迁，或贪污补偿费用的人的处罚，但条例没有说明处罚形式。（第30-33条）²²¹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可被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第34条）

虽然出现这些积极进展，但国际特赦组织对新条例仍有一些关注，中国的律师、学者和公民对于其中许多关注也有同感。

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新条例仅适用于国有或城市土地上的拆迁。计划中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将保护中国农民免遭非法强制征地拆迁，但该修正案迟迟未能推出。农村土地被转变为国有并因商业用途而出让后，不能与国有的城市土地一样得到同等保护，这意味着在中国日益扩大的城郊地区，居民在经历最为糟糕的城市化过程的同时，却又无法享有城市居

民得到的保护。实际上，强制征地拆迁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几乎没有区别，尤其是这两种环境下都发生暴力。在这种情况下忽略对农村居民的保护，而又不存在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这种做法可以被认为带歧视成分。国际特赦组织促请中国，颁布保护城乡所有居民免遭强制征地拆迁的条例，以显示他们都面临同样侵权行为的事实。

第二个明显问题是，新条例仅为房屋所有者提供保护和救济，²²² 房屋承租者和其他类型的居民完全被忽视。国际特赦组织提醒中国，国家有责任保护所有社会成员免遭强制搬迁，包括“擅自占用住房者”、小贩、城市露宿者和其他没有房产的人。中国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此须不加歧视地为所有人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在这个问题上特别应履行有关第 11 条第(1)款的义务，保障适足住房权，包括保障所有人的房地产使用权，并禁止强制拆迁，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执行法律方面的挑战

新条例的第三个严重问题在中国普遍存在，而不仅限于强制拆迁：中国法院缺乏独立性，这使其难以确保遭受侵权者得到有效救济。国务院让法院能够在其认为补偿不公，或征用非法的情况下，阻止征用房屋，²²³ 这令人称许。新条例还允许强制拆迁受害者通过法律系统来寻求补救，这也令人赞赏。尽管如此，根据法院至今为止的纪录，他们的判决不大可能支持受害者索赔，即使他们支持索赔，因为地方党官员施加不当影响，他们也极不情愿在判决中提供适当的救济。只有勇敢的法官才会作出有违地方党干部意愿的判决，这些干部实际上是法官的上级，控制着法院的预算。

财新《新世纪》周刊在一项调查中发现，在成都地区的 20 起案件中，法院认定政府所支持的拆迁非法，而且所有农民都根据《行政赔偿法》提出要求，但没有一人赢得赔偿。专门受理强制拆迁案件的律师王才亮对该杂志说，法院对支持索赔要求的判决迟疑谨慎，这是因为地方政府往往会从法院预算中直接扣除赔偿费。成都一名基层法院法官说，他希望依法支持农民，但发现难以这样做。“现在仅判决政府败诉，政府还能够容忍。”这名法官说。“如果法院判决政府赔偿，地方政府肯定会抵制。法院毕竟受惠于政府。”²²⁴

律师李柏光受理过许多征地拆迁案件，他说法院是否愿意受理强制征地拆迁案件，往往取决于有多少地方领导对问题持同情态度，以及这些领导是否向法院施压来要求他们受理案件，例如，他说他在福建和浙江曾成功地提起诉讼，因为当地领导更了解与强制征地拆迁有关的权利问题。“这取决于领导的性格，”他说。“当政府变动时，事情就会改变。”²²⁵

除了上述三个主要问题，国际特赦组织还在研究新条例时注意到其他几个令人关注的领域：

- 条例中没有说明谁会对拆迁进行监督。条例第 5 条提到“房屋征收部门”，但没有说明谁负有最终监督责任，以及他们是否具有足够的中立性和独立性，以确保遵守国际准则。²²⁶ 条例应更清楚地阐明这方面。
- 条例中列出的公共利益标准仍十分宽泛，允许任何辩护理由有机会被接纳。
- 条例努力争取为补偿制度带来透明度，但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在征地拆迁其他方面也应进行公共协商和讨论，而新条例没有达到这一标准，²²⁷ 例如，条例没有提到政府应提供拆迁理由，或允许公众讨论替代方案。国际特赦组织促请中国政府，就拆迁前的公共协商提供更为适当的界定，使其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并说明公众在协商过程中有权可得到的信息。国际特赦组织还促请中国当局，在任何拆迁前与公众进行真正的协商，以尽量避免拆迁，并寻求替代拆迁的解决方案。这些协商应符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

性意见》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基本原则》第三章中阐述的国际标准。国际特赦组织希望提醒中国当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的结论性意见中，也促请中国与受到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进行“公开、有效和有意义的协商”，²²⁸ 并向其报告进展。

- 条例第 12 条规定，政府在实施大规模拆迁前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面上，这似乎是指中国当局应确定拆迁引起公愤的可能性，然后权衡利弊。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评估”就不符合中国根据国际标准而应承担的义务。国际标准规定的影响性评估包括，制定策略来争取尽量减少所有受影响者遭到的损害。²²⁹
- 条例第 13 条规定政府“及时”公告拆迁决定，这是一项积极步骤，但条例内容应更为具体地提出大规模及较小规模拆迁的通知时限。
- 条例第 15 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将“调查”确定被征收房屋的面积和其他情况，并登记该信息，以防出现虚假的补偿要求。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条例没有详细列明如何进行调查，调查的独立性，或信息是否会被公布。条例也没有说明房屋所有者可以如何挑战此类调查结果。
- 条例第 22 条规定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但没有详细说明如何评估有关费用。
- 条例第 24 条特别提到，对“违法”修建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但条例没有就违法建筑作出界定，而且根据国际准则，即使是违法建筑，其居住者也有权免遭强制拆迁，并有权获得有效救济，包括赔偿。
- 条例未能依照第 4 号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基本原则》，阐明拆迁中的正当程序要求。
- 条例第 32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合法的房屋征收，就构成犯罪，会受到起诉。国际特赦组织极度关注该条款使用“等方法”这样宽泛的定义，会被中国当局继续用来起诉、拘留或骚扰和平抗议的人士，进而侵犯他们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
- 最后，条例没有阐明如何确定房地产的合法拥有者。国际特赦组织恐怕当局将继续就房地产拥有者作出任意和缺乏透明度的决定，而居民则无法挑战这些决定。

7. 结论

中国政府日益认识到强制征地拆迁对个人和社会整体都构成威胁。2011年1月颁布的城市房屋征收条例禁止使用暴力，并对面临拆迁的房屋所有者提供新的保护，当中包括赋予其有权参加公众听证会，并按市场价格得到赔偿。为此，政府按照国际法朝着履行其责任保护人们免遭强制拆迁的方向，取得了一些进步。

但中国其他官员试图尽量淡化问题的严重性，并把征地拆迁中的侵害行为称作现代化的必要代价。正如国际特赦组织所记录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在发生，其中包括针对被征地拆迁者的暴力行为。

根据国际法，政府只有在考虑过所有其他可行方案后，才将征地拆迁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制定这些法律准则是因为人们认识到，征地拆迁造成的灾难性影响不仅限于人们的适足住房权和家庭生活权，而且还殃及他们享有工作、健康、教育和获取水与卫生服务等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能力。

根据国际人权法，在不提供适当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的情况下，强迫人们搬出住房或土地的做法，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对适足住房权方面。

正如那些中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这些保护包括：与受影响者进行真正的协商，以识别对征地拆迁的一切可行替代方案；事先提供足够的通知；包括而又不仅限于足够赔偿的法律救济；以及足够的替代住房。政府还必须保护人们免遭私人行为体的强制征地拆迁，并免遭相关的暴力或骚扰行为。

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中国必须尊重并保护适足住房权及相关保障，这包括家庭和私人生活，因此，中国必须禁止并终结强制征地拆迁。

国际特赦组织就如何采取步骤来终止强制征地拆迁，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并希望有机会与相关部门讨论这些建议或关于强制征地拆迁的其他问题。

建议

致中国政府：

- 立即停止所有强制征地拆迁，以法律明确禁止这种做法，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落实足够的保障和保护措施，包括确保执行2011年施行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
- 制定并颁布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全体人民都享有一定程度的房地产使用权保障，并至少足以保护他们免遭强制征地拆迁和其他威胁与骚扰。尤其应确保农村居民和所有那些不拥有自己住房的人，都和城市地区的房屋所有者享有相同的保护。
- 根据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来制定并颁布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指引。
- 确保参与征地拆迁的执法人员，遵守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确保没有人因征地拆迁而变得无家可归，而且获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
- 确保所有征地拆迁受害者就自己的申诉得到独立和公正的审理，并可寻求有效补救，包括获取公义和获得弥补的权利，弥补范围包括归还物品、重建生活、提供补偿、妥善处理事件和保证不重犯。
- 确保受害者可寻求使用所有纠纷解决机制，包括法院，并严格尊重法治和正当程序，并根据公正的调查结果来行动。
- 尊重司法独立和法治。
- 处罚和起诉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侵犯居民权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其针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暴力的行为。
- 在落实上述关键的改革之前，立即暂停一切新的大规模征地拆迁活动。
- 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就信息自由、协商和参与方面制定和颁布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标准，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公众参与一切征地拆迁和搬迁决策的权利。
- 确保包括地方活动人士在内的维权人士有权表达不满，并能行使结社、言论、集会和移动自由的权利。
- 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5 年提出的建议，包括保存有关强制征地拆迁的数量和性质的详细信息，以及无家可归者情况的信息，这包括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城市或农村）分类的信息。²³⁰
- 落实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确保以夫妻名义向农村居民颁发土地证书。
- 优先考虑并鼓励地方当局建立其他形式的资金流，以确保他们不会因过度依赖开发相关的土地出售和建设活动而导致大规模强制征地拆迁。

附录：自焚案例表

日期	姓名	地点	伤亡程度	事件简介	当局反应
2011年11月3日	王刘氏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死亡	王刘氏的儿子和儿媳爬上房顶，将汽油浇在身上，以试图阻止300多人的拆迁队。王刘氏所在的房屋出人意料地发生爆炸。据信当拆迁队试图拆除81岁的王刘氏的房子时，她点火自焚，随后死亡。她的儿子和儿媳被以扰乱社会秩序的罪名拘留10天。	官员称该事件为火灾，而不是自焚。但家人在多次要求的情况下仍无法领回尸体。
2011年8月25日	范宇龙	江苏省如皋市	严重烧伤	市政府工作人员到宁海东路拆除空房，并劝说其余的居民搬走。居民范钦明在那里拥有3间房屋，他靠出租这些房屋为生。当天下午，政府工作人员将范家人召到现场商谈。当政府人员拆除了范家隔壁的房屋时，范钦明的儿子范宇龙变得情绪激动，他将一些液体倒在自己身上，然后点火自焚。火被扑灭后他被送到医院。他的烧伤面积为30%，但伤情稳定。	如皋市政府保证调查该事件，但没有关于他们后续行动的进一步报道。
2011年6月23日	冀文兴	陕西省安康市汉斌区	严重烧伤	2009年，冀文兴的房屋被拆，为十天高速公路建设腾地。新闻报道称，当局支付了赔偿，并选定了安置地点。冀文兴对安置情况不满，并担心日益上涨的建房费用。2011年6月23日，他在所学校前遇到当地官员，并与他们争吵。他随后离开，然后带着一桶汽油回来。他把汽油倒在身上，然后点火。他的烧伤面积为70%，当地政府将他送到西安的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他的伤情在好转。	安康市政府通报并初步调查了该事件，但没有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报道。
2011年5月18日	解鹏	江苏省扬州市	严重烧伤（疑似死亡但无法确证）	由于解鹏不同意为开发项目搬迁，他一直受到威胁和骚扰。2011年5月18日，在解鹏不在家时，开发商和据称是当地政府雇用的一群流氓闯入并损坏他的住房。当他回家后，流氓追赶他。解鹏跑到当地政府大楼前，点火自焚。他的烧伤面积超过90%，人们怀疑他已死亡。他的家人被迁移。	根据新闻报道，扬州市政府没有作出任何回应。

2011年5月13日	陆增罗	江苏省灌云县侍庄乡陆庄村	死亡	官方报道称，侍庄乡的工作人员去拆除陆增罗所在的违建房屋。在工作人员检查房屋时，陆增罗点燃汽油，当场死亡。该房屋属于他的父亲和弟弟，而且根据已签署的安置协议将被拆除。陆增罗住在那里是因为他自己的房子正在修建中。但他的家人说，该住房实际上是陆增罗的，而不是他的父亲和弟弟的。拆迁人员在现场将陆增罗殴打致死，然后焚尸灭迹。	没有任何关于政府行动的报道。
2011年5月9日	张桂华	江苏省兴化市	严重烧伤	张桂华租用一家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子来经营生意，法院判决拆除该房屋，张桂华对此进行自焚抗议。他受到严重烧伤。他不满该社会福利机构给他的赔偿。	除了一场介绍该事件新闻发布会外，没有关于后续行动的报道。
2011年4月22日	汪家正	湖南省株洲市横石村	死亡	汪家正的家人在家睡觉时，拆迁人员于凌晨闯入。汪家正和他的儿子当时不在家，他们立即赶回，并爬上房顶。当挖掘机不断挖掘，并接近他们的房子时，汪家正将汽油倒在身上，点火自焚。他在7天后死于医院。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侃荣在受到纪律检查委员会警告处分后辞职。荷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德忠也受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警告处分。
2010年12月18日	万先生	江西省南昌市红湾公路	严重烧伤	因为要修建一条高速公路，当局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拆除了万先生的房屋。他将汽油倒在身上，点火自焚以示抗议。他身受重伤。	当地政府保证会调查该事件，但没有关于此案的进一步报道。
2010年11月30日	王德东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	严重烧伤	三山区政府用武力非法强征王德东的3块稻田。王德东到村委会办公室，在当局拒绝听取他的意见后将汽油倒在身上，受到严重烧伤。	2011年6月，王德东被控犯有纵火罪，尚不清楚他是否被判有罪。
2010年11月29日	黄德全（父亲）、黄志民（儿子）、黄志学（儿子）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阿什河街道	黄德全和黄志民被严重烧伤，黄志学被轻微烧伤	阿城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该事件。黄家是唯一未从土地上搬迁的住户。市政府称，黄德全在1995年担任阿城区城建处党委书记时，非法取得部分争议土地的使用权。当地政府向他3次下达通知书，要求他拆除争议土地上的违章建筑，但黄德全拒绝拆除。11月29日，当局去拆除他们所称的非法建筑。黄德全的两个儿子向工作人员投掷汽油，并用武器袭击他们，然后三人点燃自己的衣服，并冲向执	该项目由于村民的抗议而暂停。黄德全和他的儿子因涉嫌使用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及暴力抗法而被立案侦察。黄德全还因涉嫌非法使用“五荒地”而被调查。

				行人员。现场的消防人员将火扑灭，并把他们送到医院。	
2010年11月7日	谢玲（化名）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严重烧伤	当地政府在未作通知的情况下，去谢玲的工厂拆除“违章建筑”。谢玲和她的丈夫被阻挡在工厂外。谢玲变得情绪激动，她把汽油倒在身上，强行进入工厂，她在行进时点火自焚，被严重烧伤。经过14个月的治疗后，她的伤情稳定。她在人民法院状告当地政府非法拆除她的私人财产。	当地政府通报了该事件。他们成为谢玲的行政诉讼被告，在网上无法找到关于判决的进一步信息。
2010年10月30日	崔德喜	黑龙江省密山市	严重烧伤	自从2008年7月以来，崔德喜因为补偿方面的争议而拒绝拆迁。10月30日，当局再次试图与崔家达成协议。崔德喜和他的妻子在房顶保卫自己的房子，他的女婿负责与政府人员谈判。在快要达成协议时，崔德喜的妻子坚持当局直接用现金支付补偿。与此同时，崔德喜将一些汽油倒在身上并点火，他的面部、颈部和双手被烧伤。他的女婿说，当地政府在事件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们也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没有关于当地政府任何行动的报道。
2010年10月4日	钟庆陵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边村嘉禾家具城	试图自焚，但没有受伤	钟庆陵是家具城的一名租户。当局称该建筑违章。钟庆陵同意搬迁，但要求得到足够时间来清理他的家具，当局没有给他额外时间，并在试图强制拆迁时几乎损坏他的家具。钟庆陵试图自焚以示抗议。	政府称已在事前给予足够的通知时间，而且拆迁合法。
2010年9月16日	胡先生（当局所称违章房屋所有者的弟弟）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	严重烧伤	地方当局当时在拆除胡先生哥哥房屋的违章建筑，胡先生跑到现场并自焚。火被扑灭后，他被送到医院。	根据新闻报道，当地政府保证调查该事件，但无法找到更多的报道。
2010年9月10日	罗志凤（母亲）、钟如琴（女儿）、叶忠诚（大伯）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凤岗镇	罗志凤和钟如琴严重烧伤，叶忠诚死亡	周五上午，罗志凤、钟如琴和叶忠诚与包括当地官员和警察在内的40名拆迁人员发生争执后自焚。叶忠诚在9月18日死于医院。至2011年12月，罗志凤和钟如琴仍在接受治疗。当天，200名政府人员去对他们实施拆迁。	宜黄县委书记和县长在事件后受到调查，并于2010年10月9日被免职，但有报道说两人已经复出，担任市政府部门的职务。

44 坚守家园
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

2010年7月30日	潘立国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严重烧伤	在几轮关于补偿的谈判失败后，一大群工作人员试图强行拆除潘立国的两层楼房。潘立国把自己反锁在房中，将汽油倒在身上，并从二层楼上向工作人员洒汽油，在与一名政府人员的撕扯中，火突然点燃起来，他被严重烧伤。潘立国的妻子同意签署协议，因为她需要支付潘立国的医疗费。	当地政府在2010年8月9日拆除了房屋。
2010年4月30日	王永来	山东省潍坊市尚庄村	死亡	王永来在潍坊市的一所小学，用铁锤袭击了5名儿童和1名教师，然后自焚并当场死亡。5名儿童和该教师都受伤，但伤情稳定。王永来的妻子说，他们家用所有积蓄建造了一所房屋，但由于房子是非法建在耕地上，因此将遭拆除。	警察调查了该案，但没有公布结果。
2010年4月22日	石建军、程建忠、尹贵银和冯桂华	四川省峨眉山市峨山镇保宁村	程建忠严重烧伤，石建军、尹贵银和冯桂华轻微烧伤。	市政府在峨秀湖景区征用的耕地上施工时，10多名当地村民携汽油试图阻拦。在对峙中，4名村民（程建忠、吴明、尹贵银和冯桂华）将汽油倒在身上，其中1人点火。除了吴明跳出外，其余3人被困在火圈中，石建军试图救他们，但自己也被烧伤。	市政府在召开新闻发布会后，据报没有采取任何切实行动。当地警察称几名参与事件的村民已自首。
2010年3月27日	陶惠西（儿子）和陶兴瑶（父亲）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	陶惠西死亡，陶兴瑶严重烧伤。	在没有拆迁许可证的情况下，镇长带领约100多人来强制拆除陶家的养猪场，陶惠西和陶兴瑶将自己反锁在房中并自焚。陶惠西当场死亡，他的父亲被严重烧伤。	镇长被停职。
2010年2月3日	张先生和两名身份不明的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	张先生被烧伤，其他两人情况不明。	张先生对赔偿条件不满，在停在他的汽车修理店的车中自焚。他被烧伤，车中其他两人情况不明，其他4名拆迁人员也被轻微烧伤。	无法查到有关政府回应的信息。
2010年1月26日	曾焕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迎宾路	死亡	曾焕的儿子受到警察传唤，因为他在政府人员于2010年1月拆除违章建筑时，向他们泼洒汽油。曾焕在没人注意的情况下离开家并自焚，他被严重烧伤。经过在医院4个月的治疗，他在2010年5月24日死亡。	市政府称他们支付了曾焕的医疗费。
2009年12月14日	席新柱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村	严重烧伤	2009年12月11日，村委会在席家的外墙上张贴公告，要求席家在12月15日上午8点前自行搬出，否则将强制执行拆迁。12	不清楚上访结果或法院诉讼的进展。

				月 14 日, 100 多人聚集在席家院外, 并试图进入院中。席新柱要求他们出去, 并将汽油倒在身上。当他的妻子跑去打电话求援时, 她听到响声, 然后发现席新柱自焚。12 月 17 日, 席家在海淀区法院状告村委会毁坏财产。他们还向当地人大代表求助。	
2009 年 12 月 8 日	黄玉财和他的妻子	深圳市福田区	试图自焚, 但没有受伤。	黄玉财夫妇在该区租用店铺经营生意, 但业主早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拆迁协议, 因为那里存在安全问题。政府人员去拆除他们的店铺。为保卫自己的财产, 黄玉财夫妇将汽油倒在身上, 幸运的是, 他们没能点火。	网上查不到有关后续行动的报道。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唐福珍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华村	死亡	不明身份的男子戴着头盔、手持钢管, 要把唐福珍和她的家人搬出政府所称的“违章建筑”。他们到达后殴打了唐福珍一家人, 唐家人则投掷石块和汽油瓶。唐福珍爬到屋顶并自焚。她在 16 天后死于烧伤。	金牛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在事发后停职接受调查, 但据报(2010 年 4 月的新闻报道)后来官复原职。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张霞	山东省胶州市	严重烧伤	张霞拥有一家两层楼的餐馆, 关于拆迁补偿条件的谈判失败。当楼房遭到强拆时, 她点燃汽油自焚。张霞幸存下来, 但被严重烧伤。	没有关于后续行动的报道。
2009 年 6 月 5 日	靳丽霞(拆迁房屋所有者靳清湖的大女儿)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	严重烧伤	靳家不满补偿条件, 拒绝签署协议。县政府一群人员去靳清湖家实施强制拆迁。靳丽霞跑进房屋, 将汽油倒在身上并自焚。	政府重新安置了靳家, 并支付了靳丽霞的医疗费, 以换取靳家保持沉默。
2009 年 2 月 25 日	买买提乌首尔(译音)、他的妻子和另一名家人	北京市	买买提乌首尔和他的妻子被严重烧伤, 另一名家人情况不明。	这一家人在停于天安门广场附近的车中自焚。他们被要求为建造新学校而腾房, 后来就安置问题与乌鲁木齐政府发生纠纷。	新疆官员称已向他们提供了两套住房和 40 万元补偿费, 并称关于安排工作等其他要求不合理。
2009 年 2 月 13 日	王娜(拆迁房屋的所有者石国清的女儿)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	烧伤及吸入性损伤	红山区法院下令对黄洋和石国清居住的房屋强制执行拆迁。2 月 13 日上午, 法院来搬迁他们。在此期间, 石国清的女儿王娜变得情绪激动。消防部门后来接到王娜姨妈的报警电话, 称王娜在房间内点燃了汽油, 并请求协助。	据报石国清与拆迁方达成了协议, 并已搬走。没有关于调查的其他报道。

案例表消息来源:

王刘氏: 《拆迁 - 郑州 81 岁老太 强拆现场自焚》, 《南方都市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http://nf.nfdaily.cn/epaper/nfds/content/20111230/ArticleAT06002FM.htm>。

46 坚守家园
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

范宇龙：《江苏如皋一男子因拆迁“自焚” 烧伤面积约为 30%》，《南方都市报》，2011 年 8 月 27 日，http://nf.nfdaily.cn/nfdsb/content/2011-08/27/content_29024811.htm。

冀文兴：《陕西安康通报拆迁户自焚事件 称安置款已经支付》，人民网，2011 年 6 月 27 日，<http://sn.people.com.cn/BIG5/190198/190215/15000480.html>。

解鹏：《扬州逾百人强拆及殴打业主 男子市政府门前自焚抗议》，自由亚洲电台，2011 年 5 月 22 日，<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ql-05222011161900.html?searchterm=%E8%A7%A3%E9%B9%8F>。

陆增罗：《江苏一农民因强拆自焚身亡》，《汕头都市报》，2011 年 5 月 15 日，http://www.stcd.com.cn/html/2011-05/15/content_212258.htm；《江苏百警强拆煤气罐爆炸 一死两伤公安抢尸受阻》，自由亚洲电台，2011 年 5 月 13 日，<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qiangchai-05132011110024.html>。

张桂华：《江苏兴化男子不满法院强拆其租用浴室自焚》，《扬子晚报》，2011 年 5 月 10 日，<http://unn.people.com.cn/BIG5/14748/14591024.html>。

汪家正：《湖南株洲农民为抗强拆自焚重伤 官方称已中止强拆》，人民网，2011 年 4 月 24 日，<http://news.qq.com/a/20110425/000137.htm>。

万先生：《南昌一名农户因拆迁纠纷自焚深度烧伤》，《南方都市报》，2010 年 12 月 20 日，<http://news.sina.com.cn/s/2010-12-20/055621671971.shtml>。

王德东：《非逼大家造反？安徽自焚农民被逮捕 放火罪》，阿波罗新闻网，2011 年 6 月 14 日，<http://www.aboluowang.com/news/2011/0614/%E9%9D%9E%E9%80%BC%E5%A4%A7%E5%AE%B6%E9%80%A0%E5%8F%8D%EF%BC%9F%E5%AE%89%E5%BE%BD%E8%87%AA%E7%84%9A%E5%86%9C%E6%B0%91%E8%A2%AB%E9%80%AE%E6%8D%95%E6%94%BE%E7%81%AB%E7%BD%AA-127025.html>。

黄德全和他的儿子：《哈尔滨父子三人自焚反抗拆迁 被以暴力抗法立案》，东北网，2010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dsqq.cn/xwpd/kbtt/2010/11/30083542703.html>。

谢玲：《身价数千万女企业家自焚抗拆迁 官方称伤情稳定》，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2010 年 11 月 19 日，<http://news.sina.com.cn/sd/2010-11-19/145221500587.shtml>。

崔德喜：《黑龙江密山强拆引自焚 老汉点汽油多处烧伤》，《南方都市报》，2010 年 11 月 2 日，http://nf.nfdaily.cn/nfrb/content/2010-11/02/content_17233134.htm。

钟庆凌：《家具城老板全身浇汽油欲自焚阻止强拆》，《南方都市报》，2010 年 10 月 15 日，<http://news.sina.com.cn/s/p/2010-10-15/122821282456.shtml>。

胡先生：《安徽宁国一男子为阻拆迁自焚》，《安徽日报》，2010 年 9 月 17 日，http://news.ifeng.com/society/1/detail_2010_09/17/2543300_0.shtml。

罗志凤和家人：《三人因拆迁而自焚》，《中国日报》，2010 年 9 月 13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usa/2010-09/13/content_11293712.htm。

潘立国：《房主为阻强拆被严重烧伤 信访办称拆房才给治病》，东北网，2010年8月17日，
http://legal.dbw.cn/system/2010/08/17/052678423_01.shtml。

王永来：《中国男子袭击幼儿班后自杀，校园加强保安》，新华社，2010年4月30日，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0-04/30/c_13273605_2.htm。

石建军等人：《峨眉山村民因征地自焚 哭诉最乖公民为何遭不幸》，《新京报》，2010年4月24日，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1443884.html>。

陶惠西和陶兴瑶：《东海自焚事件镇长被停职 政府没拆迁证强拆》，《新京报》，2011年3月31日，
<http://news.sohu.com/20100331/n271221983.shtml>。

张先生：《不满拆迁 男子车内自焚》，《南方都市报》，2010年2月5日，
<http://gcontent.oeeee.com/6/ad/6ad4174eba19ecb5/Blog/711/f1d0a7.html>。

曾焕：《老人已逝，协议仍悬空》，《羊城晚报》，2010年5月25日，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10-05/25/content_836379.htm。

席新柱：《北京一男子遭强拆当场自焚 强拆人员怂恿其点火》，《法制日报》，2009年12月16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09-12/16/content_2006070.htm。

黄玉财和他的妻子：《违建被强拆商户欲自焚 城管部门称商户是暴力抗法》，《南方都市报》，2009年12月9日，
<http://gd.news.sina.com.cn/news/2009/12/09/749435.html>。

唐福珍：《成都女企业家自焚阻拆迁》，《新闻晚报》，2009年12月3日，
<http://news.qq.com/a/20091203/002025.htm>。

张霞：《青岛女子因暴力拆迁自焚 市委书记称是老事情》，《潇湘晨报》，2009年12月4日，
<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091204/newgx4b190cb3-2461176.shtml>。

靳丽霞：《拆迁引发拆迁户被打、自焚事件》，《东方早报》，2009年12月17日，
<http://news.163.com/09/12/17/10/5QNROCQT000120GR.html>；《黑龙江东宁县县长告诫“钉子户”：不要以卵击石》，《南方都市报》，2009年12月18日，
http://news.southcn.com/c/2009-12/18/content_7260324.htm。

买买提乌首尔：《自焚者提出“不合理要求”》，新华社，2009年3月6日，
<http://english.cri.cn/6909/2009/03/06/53s461185.htm>。

王娜：《内蒙赤峰红山区通报拆迁引起自焚事件调查结果》，新华社，2009年5月25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2/25/content_10888729.htm。

尾注

¹ 屈运栩,《林祖奎谈乌坎破局》,财新网, http://english.caixin.com/2012-03-19/100369893_2.html, 浏览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²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面临对关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的抗议,中国必须停止征地》,2011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amnesty.org/en/news/china-must-end-land-grabs-amid-protests-over-death-custody-2011-12-14>, 浏览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³ 《中国乌坎村民选举抗议领袖来取代被驱逐的官员》,彭博通讯社,2012 年 3 月 5 日,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2-03-04/china-s-wukan-villagers-elect-new-leaders-after-december-s-land-protests.html>, 浏览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⁴ 例如参阅

http://weibo.com/iven6?key_word=%E4%B9%8C%E5%9D%8E%20%E9%80%89%E4%B8%BE%20%E6%B0%91%E4%B8%BB&is_search=1, 乌坎的民主选举为当代中国的民主建设注入了一支强心针!一人一票,公平,公正,公开! (“Wukan democratic election will boost China’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One person, one vote, fair, just and transparent!”)。

⁵ Mimi Lau,《中国乌坎村的活动人士受到监视和骚扰》,《南华早报》,2012 年 3 月 10 日。

⁶ 中国已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 11 条保障适当住房权免受强制征地拆迁的侵犯。

⁷ 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在 2011 年对中国 17 个省 1,791 名农民进行了调查,发现自 2008 年以来“非农业用途的征地”稳步上升,在 1999、2001、2005、2008 和 2010 年曾进行同一调查。

(www.landesa.org/china-survey-6/, 浏览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住房问题律师和城乡征地拆迁问题专家在 2010 年所作的一份报告发现,在 2010 年,“大多数地区并没有……停止……拆迁,反而加大了这类拆迁的力度。”《2010 — 中国拆迁年度报告》概要的英文译本:

<http://chinageeks.org/2011/01/housing-demolition-in-2010-a-report-part-1/>, 浏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中文原文: <http://chinageeks.org/zh/archives/366>, 查阅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

⁸ 例如,《未来五年失地农民每年将新增 300 万 将重点保障》,《新京报》,2006 年 6 月 24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7/24/content_4870041.htm, 浏览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失地农民》)

⁹ 参阅《失地农民》。另外参阅《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华报告(2010 年 12 月 23 日)初步意见和结论》,第 17 段, <http://www.srfood.org/index.php/en/component/content/article/1044-mission-to-china-preliminary-observations-and-conclusions>, 查阅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报告表示,“对于中国农村众多小规模耕作的农民来说,土地使用仍是基本社会保障。除非他们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而且在城市于适当的条件下得到真正就业机会,否则在市场机制下土地加速集中,就可能因为贫困加剧而更加导致缺乏粮食安全的情况。”

¹⁰ Yan Jie,《拆迁导致大多数社会动荡》,《中国日报》,2011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1-06/27/content_12780316.htm, 浏览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

该文引用了社会矛盾研究中心 2010 年进行的调查结果。该研究中心隶属于负责处理公民上访和抗议事宜的北京信访办。

¹¹ Brian Spegele,《中国领导人支持土地权利》,《华尔街日报》,2012 年 2 月 6 日,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970203315804577204771721905982.html>, 浏览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

¹² 参阅宜黄县政府一名叫慧昌的官员写给财新网的信摘要,该官员写到:“当大家都在对强拆政策口诛笔伐的时候,似乎大家都罔顾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每一个人其实都是强拆政策的受益者,君不见,当您安住在宽敞舒适房子里、当您行走在宽阔明亮的大街上,当记者住在高级宾馆挥笔写就痛斥强拆

政策文章的时候，您是否想过，您脚下的土地可能就是政府用强拆手段征来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没有强拆就没有我国的城市化，没有城市化就没有一个个‘崭新的中国’，是不是因此可以说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译文节录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财新网，<http://english.caixin.com/2010-10-12/100187862.html>。

¹³ 国务院第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 1 月 21 日生效，中文原文参阅 http://www.gov.cn/jwqk/2011-01/21/content_1790111.htm，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

¹⁴ 那些接受国际特赦采访的人同意，农村居民得不到类似的保护，他们举例指出，中国早就应修改《土地管理法》，使农村居民受到该法律涵盖，以此表明保护农民免遭强制征地拆迁的措施进展缓慢。另外参阅《专家敦促针对强制拆迁的法律改革》，《中国日报》，2012 年 4 月 5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a/2012-04/05/content_25063643.htm，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

¹⁵ 《土地管理法》英文版：http://www.china.org.cn/china/LegislationsForm2001-2010/2011-02/14/content_21917380.htm，查阅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另外参阅《保护耕地》，《中国日报》，2012 年 2 月 20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opinion/2012-02/20/content_14643458.htm，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¹⁶ 1 亿 2 千万公顷。参阅国土资源部，《2007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http://www.mlr.gov.cn/mlrenglish/communique/2007>，阅览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另外参阅《耕地面积减少威胁粮食安全》，《中国日报》，2010 年 10 月 18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10/18/content_11423618.htm，阅览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

¹⁷ 2002 年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只允许在特殊情况下转变耕地用途（第 17 条第 1 款）。

¹⁸ 2009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比前一年上升了超过 40%，这几乎是同期地方财政总收入的一半。2010 年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了 70%。中国最大四个城市的财政收入至少一半是来自土地出让。参阅《2010 中国拆迁年度报告》，王才亮的《概要》，英文译本见 <http://chinageeks.org/2011/01/housing-demolition-in-2010-a-report-part-1/>，查阅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依赖卖地收入的讨论，参阅 Victor Shih，《地方政府债务：大冰糖山》，《中国经济季刊》，2012 年 6 月，第 26 至 32 页。

¹⁹ 例如参阅《中国加强反腐斗争，两名前市级官员因受贿被处决》，新华社，2011 年 7 月 1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1-07/19/c_13995433.htm，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另外参阅《中国腐败官员悲惨的一年》，人民网（原文出自《环球时报》），2009 年 12 月 31 日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0776/90785/6857138.html>，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²⁰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于建嵘在 2004 年对北京的上访者进行了调查，发现只有不到 0.2% 的上访者成功地解决问题。欲更深入了解关于上访制度及其缺陷的研究，参阅人权观察组织 2009 年 11 月的报告《地狱中的小巷》，<http://www.hrw.org/reports/2009/11/12/alleyway-hell>，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另外参阅 Carl F. Minzner，《信访：中国正规法律制度的替代选择》，《斯坦福国际法期刊》，第 42: 1 卷，2006 年，www.cui-zy.cn/Recommended/宪政与民主/MinznerXinFang.pdf，阅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²¹ 在这里，“占据”的含义并不仅限于“居住”，这个词还包括那些耕地被征用的人，即使他们并不住在土地上。

²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²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充足住房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充足住房权（《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强行驱逐》；第 16 次会议，1997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有关住房受保护免遭“任意和非法干预”的权利的规定，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²⁴ 负责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落实情况的联合国专家机构。

²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²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²⁷ 参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第 8 项（1980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第 3 项（1981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7 条第 3 款（1992 年），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和第 28 条。

²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第 6 次会议，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18 段。

²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许多义务都只需逐渐落实，不需立即落实。

³⁰ 参阅《面临对关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的抗议，中国必须停止征地》，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2011 年 12 月 14 日，<http://www.amnesty.org/en/news/china-must-end-land-grabs-amid-protests-over-death-custody-2011-12-14>，浏览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

³¹ 参阅《赶出家门：中国房地产快速开发过程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维权网，2010 年 2 月，<http://chrnet.com/2010/02/08/thrown-out-human-rights-abuses-in-chinas-breakneck-real-estate-development/>，浏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³² 参阅《掩盖过错：中国对强制拆迁制度的改革》，人权卫士紧急救援协会，2010 年 3 月 29 日 <http://cuawg.wdfiles.com/local--files/reports/PAPERING%20OVER%20THE%20CRACKS.pdf>，浏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³³ 参阅《一个世界，谁的梦想？侵犯住房权的行为和北京奥运会》，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2008 年 7 月，

http://sheltercentre.org/sites/default/files/COHRE_OneWorldWhoseDreamHousingRightsViolationsAndTheBeijingOlympicGames.pdf，浏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³⁴ 参阅《人们如何面对驱逐》，伦敦大学学院发展规划系于 2010 年与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这是一个进行独立研究的慈善机构）合作撰写，2010 年 5 月，

<http://www.bshf.org/scripting/getpublication.cfm?thePubID=3C273379-15C5-F4C0-9923675FEF6ADEFB>，浏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

³⁵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德舒特（Olivier De Schutter）在第 19 次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3 日中国之行后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http://www.srfood.org/images/stories/pdf/officialreports/20120306_china_en.pdf，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

³⁶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的结论性意见》，2005 年 5 月 13 日，E/C.12/1/Add.107，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3f306770.html>，浏览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

³⁷ 例如参阅《2012 年度世界报告：中国》，人权观察组织，<http://www.hrw.org/world-report-2012/world-report-2012-china>，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报告称：“至 2011 年末，维吾尔古城喀什 80% 的传统街区被铲平，许多维吾尔居民遭到强制搬迁，为建造可能以汉族人为主的城市腾地。”

另外参阅 Carly Selby-James，《中国因在西藏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到联合国批评》，《西藏国际邮报》，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thetibetpost.com/en/news/international/1535-china-under-fire-from-un-for-tibet-human-rights-violations>，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该文讨论了藏族牧民被强制搬迁到城市的问题。

³⁸ 中国严格控制外国人进入新疆和西藏，因此更难以在这些地区进行研究，对于以人权为工作重点的国际特赦组织来说尤其如此，政府有时完全禁止外国人进入这些地区。例如参阅 Edward Wong，《中国禁止外国人进入西藏》，《纽约时报》，2012 年 6 月 6 日，

http://www.nytimes.com/2012/06/07/world/asia/china-foreigners-barred-in-tibet.html?_r=1，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

³⁹ 参阅韩丁（William Hinton）的《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纪实》（每月评论出版，1966 年），这是关于中国土地改革的经年著作。

⁴⁰ 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了个人拥有耕地的权利，但设立了逐步清除农村土地私人所有权的目標，鼓励农民设立并把土地贡献给农业合作社（1954 年《宪法》第 7 条和第 8 条）。

⁴¹ 单位几乎控制一个人生活的所有方面，从提供医疗和幼儿照顾到批准结婚或离婚。欲更深入了解单位制度，参阅吕晓波和 Elizabeth Perry，《单位：从历史和比较角度下看变化中的中国工作场所》（M.E. Sharpe 1997）。

⁴² 毛泽东在 1958 至 1961 年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将中国变成一个工业化社会。共产党命令人们修建土法炼钢炉，并禁止私人耕作。大跃进运动导致饥荒，1,800 万到 4,200 万人死于饥饿。参阅 Jasper Becker, 《饿鬼：毛泽东的秘密饥荒》(纽约自由出版社, 1997 年)。另外参阅 Frank Dikötter, 《毛泽东的大饥荒：1958-1962 年中国浩劫史》(Walker & Company, 2010 年), 以及杨继绳, 《墓碑：中国六十年代大饥荒纪实》(中文版, 香港天地出版社, 2008 年, 英译本将在 2012 年由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出版)。毛泽东的血腥文化大革命(1966-1976 年)旨在消除社会的资本主义元素。参阅 MacFarquhar, Roderick and Schoenhals, 《米高：毛泽东的最后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⁴³ 198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

⁴⁴ 欲了解征地过程中和集体定义不明有关问题的讨论, 参阅 Eva Pils, 《不浪费土地：城市化中国的财产、尊严和增长》, 2009 年。另外参阅 Valerie Washburn, 《经常征地还是规范性征地？中国农村的征地》, 《环太平洋地区法律和政策期刊》, 2011 年 1 月 1 日, <http://digital.law.washington.edu/dspace-law/bitstream/handle/1773.1/485/20pacrimlpoly071.pdf?sequence=1>, 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

⁴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0 条。另外参阅《中国将修改法律来加强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 新华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china.org.cn/china/2011-12/31/content_24303216.htm, 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还可参阅《物权法》第 60 条。

⁴⁶ 《土地管理法》第 14 条。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 年 5 月, 第 12 条第 1 款。

⁴⁸ 欲了解详情, 参阅林毅夫, 《中国家庭承包责任制改革：农民的制度选择》, 《美国农业经济学期刊》, 第 69 卷, 第 2 期, 1987 年 5 月, 第 410-415 页, <http://www.jstor.org/stable/1242295> (订阅)。

⁴⁹ 《以居民利益为代价的发展：重庆的强制征地拆迁》, 国际人权联合会报告, 2007 年 6 月, 第 10 页。

⁵⁰ 欲了解在获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的腐败情况和引人注目的腐败案例, 参阅孙雁, 《当代中国的腐败与市场》(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⁵¹ 方和章岩, 《计划与市场脱节：北京在转型期间的城市改造》, 《亚太视点》第 44 期, 第 2 号, 2003 年, 第 149-162 页。

⁵² 《计划与市场脱节》。

⁵³ 侯华丽和杜舰, 《土地发展权与农民权益的维护》, 《农村经济》第 11 期, 2005 年。

⁵⁴ 《三位农村专家剖“圈地”原因》, 《新京报》, 2011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1/11/10/163444.html>, 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

⁵⁵ 参阅《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31 日。《土地管理法》的几条条款也限制农村土地的非农业使用(参阅第 43、44、63 和 81 条)。

⁵⁶ 欲更深入地了解这种差别, 参阅 Washburn, 第三章(A)节, 第 84-88 页, https://docs.google.com/viewer?a=v&q=cache:-tNk8emiGpwJ:digital.law.washington.edu/dspace-law/bitstream/handle/1773.1/485/20pacrimlpoly071.pdf%3Fsequence%3D1+%&hl=en&pid=bl&srcid=ADGEEsimaN5-4pskVlbGAnL0c-Ji1K_vGbv3BAjq8hHOHEB6qzET7hCET9LTSqB13GDJelA51RrKzQvXcsfBE5pPEem3NtTxIXfCzyGI90t4ggEyOPtFyE274Plp7ZciTB71MbzCYuv&sig=AHIEtbTJvj1pTiCPEUMbrpls8gfP_-dFiw, 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⁵⁷ 《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

⁵⁸ 参阅《公正对待住房权：大型活动、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与其他方面有关住房权方面的机会》, 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 2007 年, <http://ioccc.ca/documents/FairPlayForHousingRights-COHRE.pdf>, 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该文提到汉城和亚特兰大等城市发生了和奥运会有关的征地拆迁。

⁵⁹ 参阅《一个世界, 谁梦想? 侵犯住房权的行为和北京奥运会》, 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 2008 年 7 月, 第 7 页。另外参阅《中国的强制拆迁情况和居民权利运动》, 人权观察组织报告, 2004 年。

⁶⁰ 《一个世界, 谁梦想?》第 14-15 页。

⁶¹ 《一个世界，谁的梦想？》第 11 页。

⁶² 欲深入了解有关强制征地拆迁的特点、根本原因和司法框架，参阅《强行驱逐：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3/77 号决议所汇编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28Symbol%29/E.CN.4.1994.20.En?Opendocument>，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

⁶³ 中国人可以投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农村，中国人投票直接选举村委会。

⁶⁴ 蔡洪滨和 Daniel Treisman，《政府放权是否造就中国的经济奇迹？》，《世界政治》，2006 年，第 58 期，第 505-535 页。

⁶⁵ 陈晔、李宏彬和周黎安(2005 年)，《中国省级领导的相对绩效评估和更换》，《经济快报》，第 88(3)期，第 421-425 页。

⁶⁶ 邢幼田，《都市大转型：中国土地和财产权的政治学》，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47-48 页。

⁶⁷ 《都市大转型：中国土地和财产权的政治学》第 51-52 页。

⁶⁸ 北航大学出版的《2010 — 中国拆迁年度报告》。组织 China Geeks 将该报告译成英文，他们从一名中国记者那里得到该报告，该记者工作的媒体机构拒绝发表有关该报告的消息。可在此浏览报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http://chinageeks.org/2011/01/housing-demolition-in-2010-a-report-part-1/>，浏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

⁶⁹ 路透社中国，《独家专稿：中国的银行被警告防范“极端”贷款》，2011 年 3 月 1 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3/01/us-china-banks-warning-idUSTRE7200PH20110301>，浏览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⁷⁰ 张荣楠，《解决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中国日报》，2011 年 7 月 20 日。作者指出，《预算法》禁止地方政府借款，但他们通过设立“地方政府投资公司”来绕过禁令，<http://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ved=0CFQQFjAB&url=http%3A%2F%2Fpub1.chinadaily.com.cn%2Fcdpdf%2Fus%2Fdownload.shtml%3F%3D43319&ei=itzeT-SgElarIQe7oOimCg&usq=AFQjCNFcbGb-5xJ8v0H8CYSzb0eEuLwV3A>，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

⁷¹ Victor Shih，《地方政府债务：大冰糖山》，《中国经济季刊》，2010 年 6 月，第 26-32 页。

⁷²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中国在 2010 年世博会前压制女性住房权活动人士发声》，2010 年 4 月 30 日，<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china-silences-women-housing-rights-activists-ahead-expo-2010-2010-04-30>，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⁷³ 参阅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第 6 份中国 17 省调查报告，《不稳固的土地权利：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稳定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的概要，调查是在 2011 年中与中国人民大学和密歇根州立大学合作进行，其中抽样调查了位于安徽、福建、广西、贵州、河北、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吉林、陕西、山东、四川、云南和浙江 1,791 户居民，<http://www.landesia.org/china-survey-6/>，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⁷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⁷⁵ 联合国《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基本原则》）第 37 和第 38 段，2007 年，https://docs.google.com/viewer?a=v&q=cache:47_RxdpylVgJ: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hl=en&pid=bl&srcid=ADGEEsg2ZkEw28T3ueUkSMkX5Gf73TLdPxZ6ogv5XUPwNsTzzbepyTf17Kf3pHzVJyIscgYeOBm4V0q8tGekAHKE9qPzE5uJ9WZh6BQWLQjH8v2hLpsGA7mPV0yEVriD2k3PUccbEj&sig=AHIEtbT9bktiuS80_aar76m6EOde2mQb3Q，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另外参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

⁷⁶ 《基本原则》第 56 段第 5 款。

⁷⁷ 《基本原则》第 41 段和 42 段。

⁷⁸ 《基本原则》第 37 段。

⁷⁹ 《基本原则》第 41 段。

- ⁸⁰ 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 14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http://www.gov.cn/zwqk/2011-01/21/content_1790111.htm，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⁸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 1 月 19 日通过，第 9 和第 10 条。
- ⁸² 国家媒体报道提到该数字（527），并称除了王进文家之外，其余住户都签署了拆迁协议，<http://www.s1979.com/m/young/announce/2010/1227/98914.shtml>（浏览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但王进文说许多其他住户也进行了抵抗。2010 年 4 月，他根据中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出申请并收到文件，文件显示有 678 个住户受到拆迁影响。他说，媒体报道故意没有包括其他 151 户家庭，使人们认为他家是唯一拒绝拆迁的住户。
- ⁸³ 《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王进文致工学博士潍坊市市长许立全先生有关拆迁问题的公开信》，2010 年 12 月 1 日，<http://www.yulaoda.com/faxue-vs-gongxue>，浏览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参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3 条（“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欲了解有关媒体报道该公开信的一个例子，参阅《互联网被用来反对强制拆迁》，新华社，2010 年 12 月 3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a/2010-12/03/content_21477693.htm，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⁸⁴ 王进文在网上提供了信息和文件，<http://t.qq.com/baiyeluguanshengju>，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⁸⁵ 参阅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第 5 份中国 17 省调查报告，2010 年，<http://www.landesa.org/where-we-work/china/research-report-2010-findings-17-province-china-survey/>，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⁸⁶ 国际特赦组织通过访问北京居民吴丽红和住房权倡议者韩颖，以及参阅国家媒体报道，取得有关小红门乡拆迁事件的信息。参阅 Yang Jie，《妇女遭到袭击然后被捕》，《环球时报》，2010 年 6 月 24 日，<http://www.globaltimes.cn/metro-beijing/update/society/2010-06/545068.html>，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⁸⁷ 城管是一种协警机构，根据城市行政条例来进行非刑事处罚。欲了解城管的侵害行为，参阅人权观察组织 2012 年 5 月的报告《“给我打，全部收掉”：中国城管的人权侵犯行径》，<http://www.hrw.org/reports/2012/05/23/beat-him-take-everything-away-0>，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⁸⁸ 国际特赦组织曾参看此文件的副本。
- ⁸⁹ 中国需要有 5 份证书来证明合法产权，使所有者能有权获得抵押贷款或合法出售房屋，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在市郊地区，乡政府经常在未经合法转换用途的耕地上建造大楼，供那些因城市扩张而搬迁的人居住，乡政府对此发放“乡产权证”。参阅邢幼田，《都市大转型：中国土地与财产权的政治学》，201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邢幼田指出，这些“乡产权证”毫无价值，因为发放证书的乡政府无权发放房产证书。
- ⁹⁰ 欲了解法院文件的照片等详情，参阅吴丽红的博客，<http://wlh5588.blogspot.hk/2011/02/1.html>，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 ⁹¹ 参阅《上万毒蝎夜袭民》，2011 年 7 月 20 日，<http://gcontent.oeeee.com/1/44/144A3F71A03AB7C4/BLOG/875/1A3B87.HTML>，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⁹² 有时此类压力还以奖励的形式出现。参阅潘公凯（Phillip Pan），《走出毛的阴影》（Simon & Schuster，2008 年）第 148-174 页，书中称一名男子得知如果他能使他的兄弟签署拆迁协议，他似乎就能得到更多的赔偿。
- ⁹³ 《南方都市报》，2011 年 1 月 26 日，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11-01/26/content_1287995.htm，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⁹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a)部分。
- ⁹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 ⁹⁶ 例如参阅本报告中孟建伟的案例。另外参阅北航大学出版的《2010 — 中国拆迁年度报告》概要。组织 China Geeks 将该报告译成英文，他们从一名中国记者那里得到该报告，该记者工作的媒体机构拒绝发表有关该报告的消息。可在此浏览报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http://chinageeks.org/2011/01/housing-demolition-in-2010-a-report-part-1/>，浏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参阅朱珊珊，《官员因强制拆迁而受到

处罚》，《环球时报》，2011年9月27日，<http://english.people.com.cn/102780/7605872.html>，阅览于2012年6月20日。文章引述新华社的报告称，某些案件引起了政府注意，但更多强制拆迁事件没有受到处罚。

⁹⁷ 黄红霞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时在混乱中难以看清她的婆婆是自己摔倒还是被推倒。

⁹⁸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黄红霞。

⁹⁹ Alice Yan, 《法院将对强制拆迁作出裁决》，《南华早报》，2010年12月17日，

<http://www.scmp.com/vgn-ext-templating/v/index.jsp?vgnextoid=4f8a9a55610fc210VgnVCM100000360a0a0aRCRD&ss=China&s=News&vgnextfmt=teaser>，阅览于2012年7月18日。

¹⁰⁰ 胡雅君，《拆迁冲突悬疑：抢孩子逼签协议》，《21世纪经济报道》，2011年7月7日，<http://www.21cbh.com/HTML/2011-7-7/1NMDY5XzM00TQ1NA.html>，阅览于2012年3月30日。

¹⁰¹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诺瓦克（Manfred Nowak），2008年1月15日，A/HRC/7/3，[第38和39段]。另外参阅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对公约第2条的落实》，2008年1月24日，CAT/C/GC/2[第22段]；联合国大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最终修改于2002年1月），1998年7月17日，A/CONF.183/9[第7条第1款第7项]。

¹⁰²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bulldoze-09072010173124.html>，另外参阅<http://chankoko.blog.163.com/blog/static/365642602010101504824391/>，阅览于2012年3月30日。

¹⁰³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

¹⁰⁴ 中国使用卫星来监测2,895个城市的土地使用情况。参阅王茜，《中国誓言采取有力措施抑制非法土地使用》，《中国日报》，2011年1月21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1-01/21/content_11898402.htm，阅览于2012年7月7日。

¹⁰⁵ 涂重航，《新京报》，2010年。英译本：http://www.danwei.org/real_estate/pizhou_land_controversy.php，阅览于2012年7月13日。

¹⁰⁶ 人权观察组织，《“给我打，全部收掉”》。

¹⁰⁷ 《河南城管围攻警察》，China Hush，2011年11月20日，http://www.chinahush.com/2011/11/20/police-officer-ganged-up-by-chengguan-in-henan/?utm_source=feedburner&utm_medium=feed&utm_campaign=Feed%3A+ChinaHush+%28ChinaHush%29，阅览于2011年12月1日。该网站上还有该事件的视频和照片。另外参阅《河南20多名城管围攻警察 其中三人已被拘留》，2011年11月3日，<http://news.sina.com.cn/c/2011-11-03/133423408879.shtml>，阅览于2012年7月18日。

¹⁰⁸ 新华社，2011年1月4日，《警察被打断腿房子遭强拆 城管称“打的就是警察”》，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1-01/04/c_12942327.htm，阅览于2011年12月1日。

¹⁰⁹ 参阅《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通过第34/169号决议）第3条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的《前言》。

¹¹⁰ 《基本原则》第48段。

¹¹¹ 同上，第47段。

¹¹² 同上，第50段。

¹¹³ 同上，第51段。

¹¹⁴ 参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7号一般性意见》第13段和第15段。

¹¹⁵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第16条原则。

¹¹⁶ 参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6条。另外参阅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对

该条例的司法解释, http://www.court.gov.cn/qwfb/sfjs/201204/t20120409_175809.htm,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¹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14 条。

¹¹⁸ 欲了解律师在受理强制征地拆迁案件及其他政治敏感案件时所面临的后果,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报告, 《违背法律 — 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 2011 年 6 月,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17/018/2011.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8/2011/en>。

¹¹⁹ 参阅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批准。)

¹²⁰ 参阅《只在中国发生: “审判委员会”为司法体系服务》, “对话”基金会, 第 39 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http://duihua.org/wp/?p=2615>, 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

¹²¹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立法治并尊重人权 — 需要进行制度和法律改革》, 2002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17/052/2002)。

¹²² 参阅《掩盖过错: 中国对强制拆迁制度的改革》, 人权卫士紧急救援协会报告, 2010 年 3 月 29 日, 第 55 页, https://docs.google.com/viewer?a=v&q=cache:iaCPit7sefEJ:www.china-action.org/Portals/0/Reports/PAPERING%2520OVER%2520THE%2520CRACKS.pdf+&hl=en&pid=bl&srcid=ADGEEsJGq6KqoYYJBxGldGJzJZUMJXEjokZEWkHOj_UkzX6EvpRCU4QwFdblyht2559WYDRFEAzpktLAgZ1NZlAwq7Dh_4oukCk3f8N-FWnOppjhKvljsLSIZH3YEmcH2hQ2j7Ygz4&sig=AHIEtbRiGY18xjB1_W1JIGeIR-mbBmuezQ&pli=1,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倪文华在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时确认了该报告中的信息。

¹²³ 国际特赦组织于 2010 年 2 月采访倪文华。

¹²⁴ 张华案的信息来自国际特赦组织对倪文华的多次采访, 以及维权网的报道。

¹²⁵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倪文华。另外参阅维权网, 《中国人权情况简要报告》,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 <http://chrndnet.com/2008/03/15/china-human-rights-briefing-march-1-15-2008/>,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²⁶ 欲了解有关“黑监狱”的更多情况, 参阅人权观察组织报告, 《地狱中的小巷: 揭秘中国秘密的黑监狱》, 2009 年 11 月, <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9/11/12/alleyway-hell-0>,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另外参阅维权网, 《奥运会主办城市的黑监狱》, 2007 年 6 月, <http://174.36.235.116/?p=5739>,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²⁷ 参阅维权网, 《中国人权情况简要报告》,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 http://chrndnet.com/2008/05/31/china-human-rights-briefing-may-16-31-2008/#_edn16,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²⁸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报告, 《奥运倒计时: 被违背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http://www.amnesty.org.uk/uploads/documents/doc_18574.pdf,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²⁹ 参阅维权网, 《中国人权情况简要报告》,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 <http://chrndnet.com/2008/10/17/chrbriefings-article-2/>,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悔过书是一种要求个人书写承认犯错的处罚方式, 悔过书一般会被公开展示, 书信中包括个人承诺将来不会再犯同样错误。

¹³⁰ 倪文华的法律博客: <http://niwenhua234.blog.163.com/>, 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¹³¹ 《掩盖过错: 中国对强制拆迁制度的改革》第 56-57 页。

¹³² 《2010 — 中国拆迁年度报告》的英文翻译概要: <http://chinageeks.org/2011/01/housing-demolition-in-2010-a-report-part-1/>, 阅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中文原文: <http://chinageeks.org/zh/archives/366>。

¹³³ 《太原拆迁命案保安头目被判死缓》, 《南方都市报》, 2011 年 1 月 31 日, 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11-02/01/content_1291029.htm。

¹³⁴ 律师李劲松的博客: <http://bjytlls.blog.sohu.com/entry/>。另外参阅关于李劲松为古寨村另一名村民提起的行政诉讼的文章: <http://www.yt580.com/html/yitongzixun/20101116/1786.html>, 阅览于 2012 年

6月21日。

¹³⁵ <http://news.9ask.cn/Article/sdzz/201011/929852.shtml>。

¹³⁶ 《被谋杀抗议者之子在网上进行斗争》，作者张鲲，《中国日报》2011年1月13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1-01/13/content_11842521.htm。

¹³⁷ 孟建伟的网络日志：

<http://user.qqzone.qq.com/524040701/blog/1288519118#!app=2&pos=1288519118>，浏览于2012年3月30日。

¹³⁸ 参阅《南方都市报》，2011年12月30日，

<http://nf.nfdaily.cn/epaper/nfds/content/20111230/ArticleAT06002FM.htm>，浏览于2012年6月21日。

¹³⁹ 并非所有人都同意《宪法》第41条本身涵盖上访的权利，但该条款的措辞似乎支持此一权利。该条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

¹⁴⁰ 欲深入了解上访情况，参阅 Carl Minzner, 《信访：中国正规法律制度的替代选择》，第42卷，《斯坦福国际法期刊》，103（2006年）。

¹⁴¹ 中国社会科学院2011年《中国社会蓝皮书》中的数字，该报告原载于《中国日报》，现在可在此查阅：<http://english.cntv.cn/20101216/109913.shtml>，查阅于2012年6月21日。

¹⁴² Li Li, 《在生活中挣扎》，北京周报，2005年11月10日。

¹⁴³ http://china.hrw.org/press/news_release/china_beijing_petitioners_village_faces_demolition，2007年9月6日，浏览于2012年6月22日。

¹⁴⁴ 人权观察组织，《地狱中的小巷：中国“黑监狱”的人权侵犯行径》，2009年11月，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china1109webwcover_1.pdf。

¹⁴⁵ Gillian Wong, 《中国访民在拜登访问期间被拘留》，美联社，2011年9月15日，<http://news.yahoo.com/chinese-petitioners-detained-during-bidens-visit-034328396.html>，浏览于2011年10月13日。

¹⁴⁶ 参阅《上海访民自述被关“黑监狱”和家庭养殖场遭强拆经历》，“中国人权”，2010年3月18日，<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384>，浏览于2011年8月25日。以及《中国在2010年世博会前夕压制女性住房权活动人士发声》，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2010年4月30日，<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china-silences-women-housing-rights-activists-ahead-expo-2010-2010-04-30>，浏览于2011年8月24日。

¹⁴⁷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中国在2010年世博会前夕压制女性住房权活动人士发声》。

¹⁴⁸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金月花。

¹⁴⁹ 金月花在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时提供了有关段春芳的最新信息。

¹⁵⁰ 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毛恒凤获释，但健康不佳》，2011年8月12日，www.amnesty.ie/news/mao-hengfeng-released-poor-health，accessed 21 February 2012，浏览于2012年2月21日。

¹⁵¹ 在上海和其他地区，一些被拘留人在被送回家几天后，就因极差的健康状况而死亡。

¹⁵² 《中国活动人士由于健康原因而获释》，2011年8月10日，<http://www.amnesty.org/pt-br/library/asset/ASA17/039/2011/en/6b09fcb7-1e0a-4b55-83fa-4311e59892cd/asa170392011en.html>，浏览于2011年8月25日。毛恒凤目前未受监视，但她的健康情况依然不佳。

¹⁵³ 国际特赦组织，《违背法律——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2011年6月，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17/018/2011，<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8/2011/en>。

- ¹⁵⁴ 中国农村某些地区的村庄可以举行直接选举来选出村长。
- ¹⁵⁵ 高世福和张春琼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和 2012 年 6 月 6 日刑满获释。参阅《广西白虎头村两维权村民刑满获释》，“中国人权”，<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6111>，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 ¹⁵⁶ 本案例的这些及所有其他详情来自“中国人权”的报告，以及国际特赦组织对许坤的律师郑建伟的采访。
- ¹⁵⁷ “中国人权”，《抗争强拆的广西白虎头村村民被以“非法经营”审判》，2011 年 2 月 28 日，<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4899>，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
- ¹⁵⁸ “中国人权”，《在白虎头村维权》，2010 年，<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4960>，阅览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
- ¹⁵⁹ “中国人权”，《广西当局针对积极维护土地权的村长》，2010 年 5 月 19 日，<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401>，阅览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
- ¹⁶⁰ “中国人权”《广西当局针对积极维护土地权的村长》，2010 年 5 月 19 日，<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401>，阅览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
- ¹⁶¹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中国政府开展骚扰律师的活动》，2011 年 4 月 5 日，<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chinese-government-wages-campaign-harassment-against-lawyers-2011-04-05>，阅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
- ¹⁶² 国际特赦组织于 2011 年对采访律师郑建伟。
- ¹⁶³ 例如参阅紧急行动呼吁，2011 年 4 月 19 日，<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20/2011/en>，阅览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
- ¹⁶⁴ 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
- ¹⁶⁵ 例如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呼吁，2011 年 7 月 7 日，<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35/2011/en>，阅览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
- ¹⁶⁶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中国：对住房问题残疾活动人士判刑“令人无法接受”》，2012 年 4 月 10 日，<http://www.amnesty.org/en/news/china-jail-sentence-disabled-housing-activist-unacceptable-2012-04-10>，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¹⁶⁷ 清华大学教授孙立平向彭博通讯社提供的估计数字。《中国在 2011 年对内用于全体警察的开支超越国防预算》，彭博通讯社，2011 年 3 月 6 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3-06/china-spending-on-internal-police-force-in-2010-outstrips-defense-budget.html>，阅览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
- ¹⁶⁸ 北京信访办公室属下的社会矛盾研究中心在 2010 年进行的调查。
- ¹⁶⁹ 原文发表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的《新京报》，题为《中央将逐步改革征地制度减少农村群体性事件》，http://www2.sdnews.com.cn/news/yw/2006-2/23_168052.html，专家称该百分比仍精确适用于目前情况。
- ¹⁷⁰ 参阅 China Worker，<http://chinaworker.info/zh/content/news/960/>，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另外参阅博讯，<http://boxun.com/news/gb/china/2010/01/201001261100.shtml>，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9 日。
- ¹⁷¹ Brian Spegele，《中国警察镇压争取土地权利的抗议》，《华尔街日报》，2011 年 4 月 1 日，<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748704530204576234491628881466.html>，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根据地方政府发言人，10 多名警察在事件中受伤。
- ¹⁷² 参阅 <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1/07/201107120052.shtml>，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国际特赦组织采访倪文华和中国其他活动人士与律师时，确认了该报告的内容。
- ¹⁷³ 2010 年，李红卫针对历下区政府提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诉讼，控告他们在一所黑监狱将她拘留了 17 天，济南市政府受理了李红卫对劳教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
- ¹⁷⁴ 欲了解有关“围观”的精彩讨论，包括对北京大学教授胡泳的采访，参阅香港大学中国传媒研究计划，<http://cmp.hku.hk/2011/01/04/9399/>，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
- ¹⁷⁵ “中国人权”，《在白虎头村维权》，<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4960>，阅览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

日。

¹⁷⁶ 参阅维权网《中国人权情况简要报告》，2010年3月2日至8日，
<http://chrndnet.com/2010/03/09/china-human-rights-briefing-march-2-8-2010/>，阅览于2012年3月30日。

¹⁷⁷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王翠云的儿媳黄红霞。另外参阅 Malcolm Moore，《中国老奶奶被房地产开发商活埋》，《每日电讯报》，2010年3月6日，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7374701/Chinese-granny-buried-alive-by-property-developers.html>，阅览于2012年6月21日。

¹⁷⁸ 《呼和浩特发生一起暴力拆迁致伤亡案 造成1死1伤》，新华社，2010年5月25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0-05/25/c_12138142.htm，阅览于2012年3月30日；另《10余名嫌疑人被公诉》，内蒙古晨报，2011年10月14日，阅览于2012年9月3日。

¹⁷⁹ 钱雁峰，《上海拆迁死亡案的谜团》，《中国日报》，2010年12月2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12/02/content_11640406.htm，阅览于2012年6月22日。另外参阅 Zha Minjie，《报告：男子死于自然原因》，《上海日报》，2010年12月3日，
http://www.shanghaidaily.com/sp/article/2010/201012/20101203/article_456282.htm，阅览于2012年6月22日。

¹⁸⁰ Tom Lasseter，《中国的死亡事件：镇压异议还是交通事故》，2011年1月12日，
<http://www.mcclatchydc.com/2011/01/12/106671/death-in-china-crushing-dissent.html>，阅览于2012年3月30日。钱云会之死极具争议性，村民称他遭到谋杀，但至少一项由一群律师进行的调查认定这是意外事故。无论如何，他的死亡引起人们的愤怒，并显示村民在土地交易问题上对地方官员的不信任。

¹⁸¹ Gillian Wong 的报道《中国宣判碾压进行游说活动的农民的司机有罪》，美联社，2011年2月1日，
<http://news.yahoo.com/china-court-sentences-truck-driver-3-1-2-20110131-220321-693.html>，阅览于2012年3月30日。

¹⁸² 胡剑龙，《监察部认定长春强制拆迁违法》，财经网，2011年10月11日，
<http://english.caijing.com.cn/2011-10-11/110891344.html>，阅览于2012年6月22日。

¹⁸³ Wang Qingchu，《6人因在强制拆迁中导致妇女死亡而被囚》，《上海日报》，2012年3月22日，
<http://mobile.shanghaidaily.com/article/?id=497261>，阅览于2012年3月23日。

¹⁸⁴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他的一名邻居和一名家人，两人都希望保持匿名。另外参阅
<http://boxun.com/news/gb/china/2011/05/201105271556.shtml>，阅览于2011年11月15日。

¹⁸⁵ 《妇女在拆迁纠纷中杀人后被判刑入狱》，《人民日报》（英文版），2010年2月21日，
<http://english.people.com.cn/90001/90776/90882/6898355.html>，阅览于2012年6月22日。

¹⁸⁶ Michael Martina 和 Wee, Sui-lee 的《中国爆炸案显示强制拆迁痛处》，路透社，2011年5月27日，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5/27/china-blast-idUSL3E7GR03Z20110527>，阅览于2012年6月22日。另外参阅 Tom Lasseter，《中国政府大楼遭罕见炸弹系列袭击》，麦克莱齐报（McClatchy），2011年5月26日，以及《江西爆炸袭击者钱明奇的悲伤故事》，Shanghaiist，5月27日，
<http://shanghaiist.com/2011/05/27/jiangxi-bomber-qian-mingqi.php>，阅览于2012年6月22日。

¹⁸⁷ 严格来说，“immolation”一词是指牺牲，但自1960年代以来，“self-immolation”被广泛用作表示自焚的行为，我们在此也引用自焚的解释。

¹⁸⁸ Michael Biggs，《理解自杀任务》（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Biggs 只利用了英语消息来源，他搜索了这段时期的新闻资料库。

¹⁸⁹ 在一起不同寻常的案件中，45岁的农民王永来在早上7点40分，于山东省潍坊市的尚庄小学，用自制铁锤袭击了5名儿童和1名教师。他然后自焚。事件中有人受伤，但无人死亡。王永来的妻子王秀莲说，他们家用所有积蓄11万元建造了一所房屋，但由于房子是非法建在耕地上，因此将遭拆除。（参阅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0-04/30/c_13273605.htm）。专家说，自焚者一般不袭击他人。

- ¹⁹⁰ 参阅《基本原则》第 51 段，此处规定当局不得强迫被驱逐者拆除自己的住房。
- ¹⁹¹ 参阅 Huang Zhiling 和 Liu Weitao, 《迫在眉睫的问题》，《中国日报》，2009 年 12 月 8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12/08/content_9136665.htm，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另外参阅 Wang Huazhong 和 Wang Jingqiong 的《拆迁规则征求公众意见》，《中国日报》，2010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ndy/2010-12/16/content_11709220.htm，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
- ¹⁹² 《河北永年 3 名村民自焚阻止施工 副县长停职检查》，新华社，2011 年 11 月 4 日，<http://news.163.com/11/1104/20/711T653100011229.html>，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 ¹⁹³ Michael Biggs.
- ¹⁹⁴ 在中国，自焚主要被用来抗议宗教压迫和强制征地拆迁，过去几十年中只有几例受报道的此类事件和其他原因相关。藏族僧人近来自焚抗议中国政府对宗教自由和文化的压制，引起国际关注；还有人用自焚来抗议政府的打压政策。2001 年 1 月，5 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抗议中国政府对法轮功的镇压。
- ¹⁹⁵ 财新网的图片库：<http://english.caing.com/2010-09-14/100180674.html>。
- ¹⁹⁶ 参阅《官员在 3 人自焚后受到处罚》，《中国日报》，2010 年 9 月 19 日，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09/19/content_11323756.htm，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 ¹⁹⁷ <http://english.caing.com/2010-09-20/100182844.html>。
- ¹⁹⁸ 《受害者家人：为私人利益而实施强制征地拆迁》，财新网，2010 年 9 月 20 日，<http://english.caing.com/2010-09-20/100182854.html>，浏览于 2012 年 7 月 7 日。
- ¹⁹⁹ 参阅全球之声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http://globalvoicesonline.org/2010/09/21/china-yihuang-self-immolation-incident-and-the-power-of-microblogging/>，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 ²⁰⁰ 中文原文载于全球之声：现在政府来了七八十个人把我们包围起来，抢走了我们的尸体政府的人把我大伯的遗体抢走后，我们试图在车头拦住带队抢我们遗体的苏建国县长的车子。但苏建国在车里一直无动于衷。随后有四十几名宜黄县的领导干部，强行把我们拉开。最后苏建国坐车离开。我两个姐姐先去了医院，我随后去的。刚一出门就有四五个宜黄县人想抓住我，我拼命往前跑他们一直在后面追。最后我跳上一辆出租车拼命挣脱才逃出来的。现在政府来了七八十个人把我们包围起来，抢走了我们的尸体。
- ²⁰¹ Liu Chang, 《宜黄官员因拆迁手段而被免职》，财新网（英文）2010 年 10 月 11 日 <http://english.caing.com/2010-10-11/100187462.html>。
- ²⁰² 宜黄县官员慧昌写给财新网的公开信。（译文节选自财新网，12 月 10 日，<http://english.caing.com/englishNews.jsp?id=100187862&time=2010-10-12&cl=111&page=all>）
- ²⁰³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onstitution/node_2825.htm。
- ²⁰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次修订，1988 年 4 月 12 日。
- ²⁰⁵ 参阅国际人权联合会报告《以居民利益为代价的发展：重庆的强制征地拆迁》，2007 年 6 月，第 15 页，<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LpnavWVkJQJ:www.fidh.org/spip.php%3Faction%3Dtelecharger%26arg%3D2386+&cd=1&hl=en&ct=clnk&client=firefox-a>，浏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 ²⁰⁶ 2004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 22 条和第 20 条。
- ²⁰⁷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 条）
- ²⁰⁸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该条在 2004 年 3 月 14 日被修改后加入该内容。）
- ²⁰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35 条)

²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

²¹¹ 国际人权联合会，《以居民利益为代价的发展：重庆的强制征地拆迁》，2007 年 6 月，第 15 页。

²¹² 欲了解对这种差别的更多深入讨论，参阅 Washburn，第三章(A)节，第 84-88 页，
https://docs.google.com/viewer?a=v&q=cache:-tNk8emiGpwJ:digital.law.washington.edu/dspace-law/bitstream/handle/1773.1/485/20pacrimlpoly071.pdf%3Fsequence%3D1+&hl=en&pid=bl&srcid=ADGEEsimaN5-4pskVibGAnL0c-Ji1K_vGbv3BAjq8hHOHEB6qzET7hCET9LTSqB13GDJelA5IRrKzQvXcsfBE5pPEem3NtTxIXfCzyGI90t4ggEyOPTfYE274Plp7ZciTB71MbzCYuv&sig=AHIEtbTJvj1pTiCPEUMbrpls8gfp_-dFiw，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²¹³ 同上，第 5 页。

²¹⁴ Eva Pils，《不浪费土地：城市化中国的财产、尊严和增长》，《亚太法律和政策期刊》第 11:2 期。

²¹⁵ Washburn，第 6 页。

²¹⁶ 参阅《基本原则》第 60 段。

²¹⁷ 《土地管理法》第 16 条。

²¹⁸ 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 2011 年 17 省调查报告概要。这些数字与 2010 年的调查数字相比有轻微改善，2010 年的数字分别是 15.8%和 31.1%。

²¹⁹ 参阅《新规定制止强制拆迁》，《中国日报》，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1-01/28/content_11934513.htm，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²²⁰ “公共利益”的例子包括“（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以及“（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等。

²²¹ 当然，刑法已经就对暴力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

²²² 但是，没有任何事阻挠地方政府制定其规定，以保护其他人。

²²³ 2012 年 4 月 10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此作出进一步阐述，
http://www.court.gov.cn/qwfb/sfjs/201204/t20120409_175809.htm，阅览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

²²⁴ 邓海，《打赢官司，失去房子》，财新《新世纪》，2011 年 9 月 28 日，
<http://english.caixin.com/2011-09-28/100310006.html>，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7 日。

²²⁵ 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

²²⁶ 参阅《基本原则》第 38 段和 70 段。

²²⁷ 国际特赦组织还要指出，当局经常审查媒体上有关征地拆迁问题的讨论，就像他们对其他报道的审查一样。保护言论自由将会大大地帮助保护人们免遭强制征地拆迁。

²²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 34 次会议。

²²⁹ 《基本原则》第 32 段。

²³⁰ 参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61 段，2005 年，
<http://sim.law.uu.nl/SIM/CaseLaw/uncom.nsf/89e6367c3ac1ba6fc12567b70027d9fb/4795ef1e78f4e592c12570070028b2af?OpenDocument>，阅览于 2012 年 7 月 9 日。



无论是在一场引人注目的冲突或世界上被人遗忘的角落，**国际特赦组织**都为每个人的公义、自由和尊严而开展运动，并争取发动公众支持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你能做什么？

世界各地的活动人士已经证明，损害人权的危险势力是可以抵制的。参加这场运动，与散布恐惧和仇恨的人斗争。

- 参加国际特赦组织，加入这场制止侵犯人权的全球运动，帮助我们改变现状。
- 请捐款支持国际特赦组织的工作

我们可以共同使人们听到我们的声音

我有意收到关于成为国际特赦组织会员的更多信息

姓名

地址

国家

电子邮件

我愿意向国际特赦组织捐款（将用英镑、美元和欧元捐款）

金额

请于我的 维萨卡 (Visa)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提款

号码

失效日期

签名

请将本表格返还到在你所在国家的国际特赦组织办公室。

欲查询国际特赦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办公室，请见 www.amnesty.org/en/worldwide-sites
如果你的国家没有国际特赦组织办公室，请将本表格返还到：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我想帮助

amnesty.org



坚守家园

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

在过去 3 年中，中国的强制征地拆迁速度加快。史无前例的城市化高速进程和不顾一切的逐利行为，导致数百万中国人被驱逐出家园。

征地拆迁行动越来越具有暴力性，人们因敢于抵抗而遭到骚扰、殴打，有时甚至被杀害。在此类征地拆迁过程中，国家当局和开发商的侵害行为范围广泛，国家则一直未能尊重、保护和落实数百万受影响者的适当住房权。强制征地拆迁是中国民怨的最重要来源。

但表达这种不满并不容易。居民在感到其权利遭受侵犯时几乎无能为力。他们通过法院或政府机关上诉的努力通常遭到挫败，有时则导致监禁。一些被征地拆迁者在绝望中自焚抗议。

本报告记录了中国民众在试图保卫自己的家园和耕地时面临的危险，从而显现中国面临的挑战。民众保卫家园的斗争，也是他们争取正义、平等和对自己国家未来发言权的斗争。

amnesty.org

索引号: ASA 17/001/2012
2012 年 10 月

住房权是
一项人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